

第二一五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九六九號起
第二九八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官文府政民國
 電報公助總印編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印局總印編官文府政民國

號一玖陸玖貳第
 (報一第委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記登政專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勅令時期軍人及其家屬維持秩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現行之條約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並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芬克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張黃旭初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此令。

張敬庭、羅用相、黃復心、曾其泰、黃中萬、羅良佐、如黃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補登)

張白日新、歐仰儀、李新俊為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黃金鑄另有任用，黃金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錕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張敬庭為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室庭長。此令。

任命沈崇誥為上海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總長，請任命劉新華為統計局長。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益平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北海辦事處主任試用，李公明

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廈門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運觀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運訪為安徽田賦調查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安傑為安徽立地地方法院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芳瑞為江西省水利局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泳龍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文對為西康省軍需電報委員會秘書，林季放為西康省軍需

電報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電檢章一員以內務部軍需電報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兆岐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子蓮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錕為河南省政府廳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道平為陝西政務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屏如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修正審計機關職務各機關義務工程及購置

變賣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財物及賸餘者變賣財物之權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有左列數項以上者，應公告招標，其招標文件應於發給封標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一、廢料存貯在二百九以上者。

二、廢舊式或廢棄物價值有六千萬元以上者。

三、原價額之限制，如有審計人員之濶用，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數額，省及縣市政府得由該管審計機關酌量增減。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限制，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由該理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第六條 前條限制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核定後增減之。

第七條 前條限制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制以下而變更者，應知其變更理由，送審計機關備查，其通知應於十日內。

第八條 招標時在公告後開門者公告五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不得無限制發行。

第九條 凡委託工程或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不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機關依前條開標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部，由該部開標。

一、營造工程有編制地區，應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佔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為替代，由該部開標。

四、地產係各、審計機關辦理或收買或法令之。對於上述各情事，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造工程及購置財物招標時，應以在招標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標額，如因特殊情形，擬採用最低標或低標額超過招標價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確定辦法，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選擇招標價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十二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招標價及各廠商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開標比價應按標定的發給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人員能到達以前發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通知發給標單工程或購置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附格式一、二），填送工程估價表或購置估價表備查。

第十五條 發給人員對於發給標單，於必要時得實行拆封或化驗，作詳查之檢核。

第十六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發給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送懲處。

第十七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竣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附格式三、四），並由驗收及發給人員分別簽名蓋印。

表(一) 營繕工程結算表

主辦機關		工程概要		規定期限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工程地點				完工日期	
承造廠商				扣除日期	
廠商地址				准結日期	
承辦時所訂文件				逾期日期	
原價	加	減	扣	別	
說明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數量
					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註					
備考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實工人員 年 月 日
表(二) 購置結算表

主辦機關	訂約日期				
本單文號	交付日期				
本單預算	交付日期				
承辦廠商	准結日期				
廠商地址	逾期日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合計					
附註					
備考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人 經辦人 年 月 日

第十八條

章。

各機關關於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率未經成立，仍應通知會計機關予以說明，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會計機關審核或意見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移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中央官特定外，應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移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

第二十條

以上之標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并在預估價值以上為得標。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工程及購置財物，未依本辦法程序辦理，會計機關准結不予核辦。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向民間委託辦理工程及購置財物，其委託辦理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計部詳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院院備案後施行。

公共工程驗收證明書	
上列機關	工程名稱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工程地點	驗收日期
工程現況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查驗無誤
合同總價	主辦機關多管人
工程總價	加款
驗收意見	減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附註：如前價款請入驗收意見內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購置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購置財物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加式印圖聯第一聯由主辦機關隨同會單報告送會計機關第二聯存查
其主發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存機第四聯交承辦廠商收執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購置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購置財物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購置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購置財物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購置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購置財物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東京本宮) 寶藤林	(子持山親) 子時李	(二不郎) 二本林	秀海橋 (子美宮宮古)	姓名
女 七三	女 八二	女 七二	女 七三	性 年
縣丹波本目	郡京本目	京東本目	京東本目	籍國
山形市北區省神 第一第陸四第甲第陸	盛岡市北區省神 第二第陸二第甲第陸	盛岡市北區省神 第三第陸九第甲第陸	盛岡市北區省神 第六第陸五第甲第陸	居住 地
無	無	無	無	原籍 因歸化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婚姻 關係
夫 寶藤林 男 五四	夫 李時 男 八二	夫 林時 男 七二	夫 橋秀海 男 七三	保 護
縣北區省神 工	縣北區省神 農務公	縣中區省神 農	縣北區省神 農	職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所住 地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取得 日期
				考 備

(東京本宮) 美奈水	(子持行七) 子君優	有餘張 (子七本宮)	姓名	(子持山親) 子時李
女 七三	女 八二	女 〇四	性 年	女 七三
縣丹波本目	縣島兒本目	縣丹波本目	籍國	日本本目
山形市北區省神 第一第陸四第甲第陸	盛岡市北區省神 第九第陸二第甲第陸	山形市北區省神 第五第陸五第甲第陸	居住 地	山形市北區省神 第二第陸四第甲第陸
無	無	無	原籍 因歸化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婚姻 關係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水奈美 男 七三	夫 優君 男 八二	夫 張有餘 男 〇四	保 護	夫 李時 男 七三
縣北區省神 商	縣北區省神 商	縣丹波省神 農	職 業	縣北區省神 政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所住 地	上同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取得 日期	府政省神 日 月九年六十三
			考 備	

(子信寺水)英純阿	(子幸川西)子幸享	(子 廷井有)廷美宇
女二	女二	女二
縣慶青奉日	郡山京八球球	道海北本日
山龍市北東省兩縣 戶一第鎮九區里仁	山龍市北東省兩縣 戶一第鎮九區里仁	山龍市北東省兩縣 戶一第鎮九區里仁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天 生 五二	天 生 五二	天 生 五二
市北東省兩縣	市北東省兩縣	市北東省兩縣
商	商	商
丁二町船入市北東 六上日	丁二町船入市北東 六上日	丁二町船入市北東 六上日
府政省兩縣	府政省兩縣	府政省兩縣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中央公署關於成雲的登記決書

憲字第一二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通告)
 特付憑成人 以字午 官話 前日 總行 總安 男
 年五十八歲 領地 川人
 住商 局

右表特憑成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特付憑成，本署議決如左。
 主文
 江某生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告憑成人江某生，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在雙山丁家地方偽開會，獲得中密諜法，用去經費百十餘萬元，因該會並非中國歸師公會登記有案之機關，其取方不備依規定應歸為無效，乃另覓中密內種機關方為二概，並用太和藥房配製藥劑，報銷經費者，被入早持於監察院，經監察院派員查驗，該報銷經費方及藥店紀錄均係偽造，監察委員即在青輝加審核，現案奉勅，得即發應委員出發函，求本中，正冠急籌會成立，由監察院特付憑成人。

理由

本件特付憑成人認偽，亦經出具處方簽之再傳律師認法，申辯書亦自承認，惟稱該前認偽之林炳文，係用假借勢力，不從其具處方簽，曾向之索取，只有報銷用費，應由世實家購林壽清，林壽清乃由世實家取得世實報處方簽二紙物交應用，報呈錄世實信及重慶市出機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據稱特付憑成人有子二人均因抗戰陣亡)代覽各一件，以為證明，是已明知此項處方簽非屬實在，乃遂倒不實之藥店配藥開此二件報銷經費，如非法之所許，惟據該同前認偽以於本年九月一日時其書面認法，應由商檢新前總務課長江某生檢控實法一案，經監察院派員偵核到局查詢，時本人即報告其認偽係其介紹林炳文治的，總費十八萬元，並同軍檢等費，實化二十餘萬九千餘元，本人認偽完全責任實法可見，特憑成人江某生既認偽實認法時，係認偽實，未便遂以刑事責任相繩，應以報銷經費之數，予傳認不正之手續核之總務課員報告此項反法或有認偽之事實，自不能准其比擬負責。實據上論，特付憑成人江某生有公務員或政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就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新開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明人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郝中和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漢小如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魏日聖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謝廣德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爾利給予大綬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狄宗崇為國民政府參事兼軍需事務局少將高級參議。此令。
 大授敘濟總署湖南分署秘書巴登天男有任勳。巴登天應免本職。此令。
 派汪兆銘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英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寶蘭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嘉祥為教育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趙天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世哲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慶勳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工程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產士補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揚聲、唐祥九補理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雲一員以農林部機改速成班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委員會編譯科袋積照寫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德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以張維梅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紹康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海若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有筠一員以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璋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蔣日新等四員。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慶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周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理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繼天一員以湖南省田賦課田賦課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澤舟一員以四川區農林部畜產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頌宇、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洪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謝寶璽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陶齋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學博一員以內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秋益一員以內川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世權理由內川省財政廳管理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均一員以內川省警務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源航為河南古州行政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國光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景輝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仁儀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另有任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朝野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致民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金石如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子雲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冠亭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廳科長，李濟為廣西宜山縣田賦糧食管理廳廳長，蘇學道為廣西貴縣田賦糧食管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特務員吳耀中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盧壽堂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按察使廳內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行政改革，高路長其... 正式用 應照辦。此令。

發政日軍民衆... 此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偵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P) (子) (田) (地) (應) (光) (前)	(子) (子) (川) (右) (文)	(子) (子) (中) (富) (部)	(取) (通) (松) (文) (名) (姓)
女 九三 京東本日	女 四 新橋町本日	女 四 京東本日	女 五 縣學堂本日
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五八六第部十第里路	府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四二一由第號里市日	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二二四里市日	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四二一由第號里市日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大 承 男 七四	大 全 男 九二	大 高 男 七二	大 高 男 九五
市北臺省海 員務公	市北臺省海 務工	市北臺省海 務	市北臺省海 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二	府政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 (光) (大) (子) (光) (部)	(子) (子) (里) (春) (里) (院)	(子) (子) (里) (福) (子)	名 姓	(子) (志) (村) (東) (津) (志) (陳)
女 〇三 京東本日	女 七二 練球	女 九二 志海北本日	姓 年 籍 居 住 地 別 國 籍 關 係 業 務 人 別 類 別	女 四 京東本日
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四第部四二第里路	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五十五第部四二第里路	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五十五第部四二第里路	國籍	甲台國中城市北臺省海 號八上第部一十第里路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國籍	妻之人國中為
大 承 男 八二	大 於 男 四四	大 福 男 〇一	國籍	大 承 男 八四
市北臺省海 商	縣北臺省海 商	市北臺省海 商	國籍	市北臺省海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國籍	上同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國籍	府政省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久木吉)木久成	名 科	(瀧久井石)瀧久林	敬淑李 (子四十湖北)	(エフ山片)枝島野
女	研 往	女	女	女
八三	齡 年	九九	三二	八三
靜形山本日	靜岡	縣岡靜本日	縣玉壽本日	縣岡靜本日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九、聖和	高所 無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五二、聖和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八第、第十第里壽奉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四五卷〇二一平光
妻之人國中爲	京國政 院計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大	部 課	夫	夫	夫
公理山	別 課	男向林	博福字	財惠
二	下 課	八六	男	男
町花吉博等	課 係	市北各博等	市北各博等	縣藤高次博等
工技	業 職	員務公	業 工	員務公
上同	處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博等	院計	府政省博等	府政省博等	府政省博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日動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考 備			

(子道所中)道所林	枝相兼 (子才又相兼)	(子春村北)子春黃	(子台百嶺)嶺聖王	(子貞原生)貞取施
女	女	女	女	女
三三	六二	四二	六二	六三
鴨口山本日	市阪大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廣本日	縣島廣本日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五第、三第聖光博等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八第、八第聖聖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三十第聖和平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一第里表聖	區山中西北各博等 縣七第聖山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博福林	萬兼	博施黃	時王	大福施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三	四四	九二	六二	六三
市北各博等	市北各博等	市北各博等	縣州國省博等	市北各博等
商	工	員務公	書記閣新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博等	府政省博等	府政省博等	府政省博等	府政省博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代三野中) 妹三張	(クサ藤伊) 貴玉張	(江三在七白) 七張	(了父編木) 了了子	名 姓
女 三三	女 六二	女 三三	女 三三	野中
縣島膠本日	縣車岐本日	縣和安本日	縣本能本日	國 籍
青區成性市北臺省澤島 戸一第脚一十第第第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四第脚五第第第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四第脚上第第第 上第第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五第脚三第第第 無	成 所 在 地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因
夫 野藤能 男 九二	夫 藤東藤 男 七二	夫 藤信藤 男 三三	夫 川朝全 男 二四	別 姓
縣竹新省澤島	縣北臺省澤島	縣北臺省澤島	縣北臺省澤島	婚 嫁
管	員教	員	員務公	職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現 住 地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入 籍 地
				考 備

(正生田松) 生匠張	(了了藤名) 了了藤	(了了藤別) 了了藤	(了了八田澤) 了了藤	(了了野野) 了了藤
女 三三	女 三三	女 三三	女 三三	女 三三
縣重三本日	縣島豆鹿本日	縣時辰本日	道海北本日	東京本日
青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七十第脚一第第第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三第脚三第第第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三第脚六第第第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三第脚六第第第 無	區山中市北臺省澤島 戸五第脚五第第第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田松生 男 〇四	夫 田國藤 男 八二	夫 藤金藤 男 二二	夫 山縣藤 男 五二	夫 成香藤 男 五三
府政省澤島	縣中臺省澤島	市北臺省澤島	市北臺省澤島	縣北臺省澤島
商	員新	員務公	員教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澤島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貞林) 貞林	姓	林
女	性	女
○	年	三
山口山本日	籍	原
區區區市北北省省	原	住
戶十第第十第第	籍	住
妻之人國中為	原	住
七	夫	住
七	夫	住
市北省省	夫	住
商	夫	住
上開	夫	住
府政省	夫	住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夫	住

(子良山九) 子良	姓	山
女	性	女
七	年	三
關本館本日	籍	原
區區區市北北省省	原	住
戶五第第九第第	籍	住
妻之人國中為	原	住
七	夫	住
七	夫	住
市北省省	夫	住
工役	夫	住
上開	夫	住
府政省	夫	住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夫	住

(今里ス午松) 今里	姓	松
女	性	女
三	年	三
縣高兒處本日	籍	原
區區區市北北省省	原	住
戶十第第七第第	籍	住
妻之人國中為	原	住
七	夫	住
七	夫	住
市北省省	夫	住
商	夫	住
上開	夫	住
府政省	夫	住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夫	住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李春林 住廣西容縣縣水成鄉良乃村
被告 容縣縣政府

右原告為補充會產權事件，不服教育廳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再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駁決定撤銷。

事實

緣容縣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間，據水成鄉公所轉呈良乃、旺順、德田等村先民呈請撥還廟會及老會產業以為各該村祀祀基金等情，經核辦分發，原告以該項會產為其先人遺產，呈請收歸祀祀基金等情，經縣批示不准，原告不服，向廣西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言據載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提撥財產，係撥還原告所有，有先人遺產等情。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第一號
（本號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在修正第八屆保險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規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訂，經行政院核准後，得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在制定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東北九省及熱河省一部之交通警察，維護各種交通運輸與設備之安全，並指揮監督中國兵車鐵路警察局，設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
第二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總局於交通部，於事實上必要時，得設分總局。

- 第一、關於轄區內交通警察之管理與指揮監督事項。
- 第二、關於轄區內各種交通運輸及沿線治安之維護事項。
- 第三、關於轄區內各種交通機關及有關產業之警備保護事項。
- 第四、關於轄區內各種交通秩序之維持事項。
- 第五、關於轄區內各種交通沿線走私漏稅之稽察事項。
- 第六、關於轄區內接近各交通沿線軍事維持治安之協助事項。

第四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宣傳警隊之編制訓練及情報蒐集事項。

第二處 掌理警察生活案件之偵訊處理及法犯處置事項。

第三處 掌理警察訓練及服裝器具器材衛生及禮節事項。

警察室 掌理警察勤務及警紀風紀事項。

第五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由內務部之命，由內務部，指

揮監督所屬機關警隊，副局長二人，簡任，由內務部之命，由內務部，指

第六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警三處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掌理總

要文書印信及局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警長三人，簡任，由內務部之命，由內務部，指

人五人，均委任，科員四十四人至六十人，辦事員四十三人至五十六

人，均委任，警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水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前項科員及辦事員名額中，得准聘警員四人，警察一人。

第八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警察室設警長一人，簡任，副警長一人，委任，

警察員六人至九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三人，委任，軍士

二人，委任官之命，分辦警務事項。

第九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專門人員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專調，由內務部

局長之命，掌理會計事項。

第十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人專室，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警員三人，委任，人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人專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辦事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警員二人至五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

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為執行任務，至郵交通無障礙，於轄區各鐵路局內配

設警務處，並得於其他公路水運民航管理機關及交通機關之適當區域

內配置警務組或警務室，由總局直接指揮，並受各該機關首長之指揮監

督，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中國警察條例之第九條規定設置之中國警察總局警務處，由中華

民國政府授權第二交通警察總局指揮監督之。

第十三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為擔任轄區內各交通要點及沿線之防範巡弋，應經交通警察總局，得設置警察隊及獨立警察大隊各若干隊，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為整理警械器材及保管被服裝具等，應經交通警察總局，得設置警械所及倉庫，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為便利通信，呈請交通部核准，得設置通信大隊，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為培養交通警察幹部人材，呈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警察幹部訓練所，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之辦事規則，由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所屬機關警隊，處所並車庫住家條件，除依各別有規定外，得適用違警罰法。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甄前奇、劉俊各給十六等軍階勳章。此令。

甄沈重字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張煒為晉源委員會主任。此令。

任命王達五為察院四川西康觀察區區長。此令。

任命任治沅為南京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交官甄呈，為編置警備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伯修、曹用章、謝啟鑫、陳欽、陸承源為警備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甄前奇、劉俊各給十六等軍階勳章。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四九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時期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輸送之地區，為其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特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糾紛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

第三條

勞資糾紛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由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二)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糾紛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機關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農工會暨勞資兩團體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聘聘派充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總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糾紛糾紛時，得指定有關團體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糾紛委員會應因事實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有必要時，應即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代表列席出席。

第六條

勞資糾紛委員會應依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處理勞資糾紛及工人生活狀況，其適用之辦法，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糾紛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糾紛而罷工或罷業。

第八條

勞資糾紛委員會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裁決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妨害國家總動員義務之執行與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四九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查辦理動員戡亂時期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予以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劫字第四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本院本年四月十一日發(三)字第一三四一九號令公佈之次發覺應與則者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查外國人依法取得中國國籍，其所生子女姓名，不為贅字，且有超過十字以上者，不係使用困難，且與一般習慣不符，易受民衆之歧視，查期同化，今我對華僑，前由中國政府者，應由原籍領回，簡其依原法以前，一律及，自三十九年有等及見，前此一般中國國民之習慣，官報名簿，而軍中及，予以限期，多不宜超過五字，均以其用而爭紛繁，除分行外，相應請查照，並希轉知照此辦理。此致

(各)省政府

外交部

ツノ(妻) 小津隆子 女 一十三 籍貫 日本 前區 東京市竹野古河 號六五路山後門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隆子 性 女 年 一十三 籍 東京市竹野古河 職 無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名 隆子 姓 小津 年 一十三 籍 日本 前住 東京市竹野古河 職 無 夫 隆子 性 女 年 一十三 籍 東京市竹野古河 職 無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サ(木路) 草美子 女 一八 籍貫 日本 前區 大市北臺省海參 號四路早和仁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美子 性 女 年 一八 籍 大市北臺省海參 職 工技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宇(美田石) 美田子 女 一八 籍貫 日本 前區 大市北臺省海參 號一第路二第北臺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美田子 性 女 年 一八 籍 大市北臺省海參 職 商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八(田保久) 御愛子 女 一三 籍貫 日本 前區 大市北臺省海參 號九第路二第北臺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保久 性 男 年 一三 籍 大市北臺省海參 職 商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	--	---	--

(ミ(野原) 江史幸 女 一十四 籍貫 日本 前區 北市竹野古河 號八二第路山中早山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史幸 性 女 年 一十四 籍 北市竹野古河 職 無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豊林小) 裕豊胡 女 一四 籍貫 日本 前區 京市竹野古河 號一第安早山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裕豊 性 女 年 一四 籍 京市竹野古河 職 業工化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鶴(千井白) 鶴千代 女 一十二 籍貫 日本 前區 京市竹野古河 號四七第路同大早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千代 性 女 年 一十二 籍 京市竹野古河 職 業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枝(春本松) 柳東美 女 一十二 籍貫 日本 前區 京市竹野古河 號七二第路早中早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東美 性 女 年 一十二 籍 京市竹野古河 職 商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江(波田) 玉井卯 女 一十二 籍貫 日本 前區 京市竹野古河 號二第路前原早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前名 卯 性 女 年 一十二 籍 京市竹野古河 職 新 上同 府政省 海參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	--	---	--

(美多保保)美多謝	(子信管)信信社	(子氏皇管)及家部	(子籍起阿)阿玉華	名 姓
女 六十二	女 六十二	女 三十三	女 三十二	別 姓 年 齡
縣知事本日	縣知事本日	縣知事本日	縣知事本日	籍 貫
縣知事 縣五九一第路正小里中島	縣知事 縣五九一第路正小里中島	縣知事 縣五九一第路正小里中島	縣知事 縣五九一第路正小里中島	所 住 處 所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籍
夫 及松田男 七十三 縣竹新省海臺	夫 河津社男 二十二 市竹新省海臺	夫 成松男 二十三 市竹新省海臺	夫 川島男 十二 市竹新省海臺	請 願 者 姓 別 年 齡 原 籍 係
員務公	商	商	商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 任 任 職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前 註
				考 備

(子信通渡)京清川	(子毛會新)津美清	名 姓	(紅美海原縣)及實實
女 七十一	女 五十四	男 性 年 齡	女 七十二
縣知事本日	縣知事本日	籍 貫	縣知事本日
縣知事 縣四二第路南受同里中島	縣知事 縣四二第路正小里中島	所 住 處 所	縣知事 縣四二第路正小里中島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籍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土羽男 八十一 縣竹新省海臺	夫 村野男 二十五 縣竹新省海臺	請 願 者 姓 別 年 齡 原 籍 係	夫 芳茂男 四十三 縣竹新省海臺
士技	者足同務	業 職	員計會
上同	上同	所 任 任 職	上同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前 註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考 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第貳貳號
 (本號第一張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府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取

李江秋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此聘。

茲聘

張竹溪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尹志伊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謙、史學政、徐曉暉、劉翰東、吳瑞濤、吳俊章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

務政務委員。此令。

任命陳恩鈞為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王世均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衡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收買仁德洋行在滬存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式武擔任陝西新田縣官管理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福編管理處科專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會時調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一員以補建田區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派丁之奇擔任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續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茲將前開山、日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任用。應照前令。此令。

行政院核准續辦國民政府聯合會，實為公認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卷，並通知該會，其人員、財產、自負、具文呈請酌給等情。其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辦。合行咨請核辦。此令。查該會原應准辦，除咨復外，即合行咨請核辦。此令。查該會原應准辦，除咨復外，即合行咨請核辦。此令。查該會原應准辦，除咨復外，即合行咨請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卷，並通知該會，其人員、財產、自負、具文呈請酌給等情。其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辦。合行咨請核辦。此令。查該會原應准辦，除咨復外，即合行咨請核辦。此令。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學歷	備考
徐子帆	男	未詳	清	道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徐子帆	男	未詳	清	道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徐子帆	男	未詳	清	道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通知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徐子帆
年齡：未詳
籍貫：未詳
職業：未詳
學歷：未詳
備考：未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住址 備註
 周 廷男 本南商林連好 被劫江漢三十餘年即大南商林連好 獲助防第十大隊小隊長恐其逃脫 方捕獲由案審民無罪不作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內務部

查後方共產黨匪幫辦法，前經行政院令軍備部，并進行偵知在案，茲據本府文官部轉呈，該行政院函送後方共產黨匪幫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備文請備案前來，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合仰知照。此令。

修正後方共產黨匪幫辦法第二第七第十條又一份

第十一條條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定辦法，凡通緝共產黨匪幫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妥為登記，各負其責。如不從，經核實後，送法警機關偵查，其犯罪之行為，應予究治。

前項通緝匪幫之人如有妥實保證人負責保證，得准其自由外出旅遊。

第七條 依前條所定辦法，凡通緝共產黨匪幫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妥為登記，各負其責。如不從，經核實後，送法警機關偵查，其犯罪之行為，應予究治。

(二)加入共產黨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據違反戡亂令之事實而行動者。

(二)向有具體證據相證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

第十條

經核實應予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准，担任公職，但應視之程度，在未經明確前，並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特為特許之標準。

第十一條

各地現有之匪幫團體及其首領組織者，或有否匪幫組織者，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應即由警備機關所有者妥為妥為，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總字第一四四四號)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發)

查修正山東省會警務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會警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山東省會警務局(以下簡稱警務局)隸屬山東省政府，受警務部之指揮監督，辦理省會警務事務。
- 第二條 本局組織以內務部組織為限。
- 第三條 本局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該局所屬機關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各科

從友或信交知均生情勢私其市各本收的，情型及現即有開，政警務局。

三、司法科 掌理司法官分科事，偵查刑罰檢驗拘留所管

理及土地所有權司法官事務。

四、外事科 掌理外國領事官及通商會議及其他有

關外事務。

五、行政科 掌理行政官分科事，偵查刑罰檢驗拘留所管

理及土地所有權司法官事務。

第五節

本局設秘書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秘書二

人，技師八人，科員十八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

士四人，長使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專員十八

第六節

本局設人事室，主任一人，主任技師四人，均委任，專

員一人。

第七節

本局設會計室，主任一人，主任技師二人，均委任，專

員一人。

第八節

本局設警務處，分設各處，每處設警務分科，分局以下

均設警務分科，各對分科設科長，以專員充之。

可和警務分科各設分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員級員一人

，均委任，專員一人，警務分科所各專員

一人，均委任，專員一人，並出所警務

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節

本局設警務處，分設各處，每處設警務分科，分局以下

均設警務分科，各對分科設科長，以專員充之。

第十節

本局設警務處，分設各處，每處設警務分科，分局以下

均設警務分科，各對分科設科長，以專員充之。

第十一節

本局設警務處，分設各處，每處設警務分科，分局以下

第十三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刑場警備隊，消防警備隊，警

隊。保安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員二人，中隊員三人

，分隊員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專員四人。

刑場警備隊設隊長一人，偵偵員二十人，辦事員二人，

均委任，專員一人。

消防警備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

委任，專員一人。

警備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專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規則，各級員級所管轄，由局擬訂，呈由警務

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局設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轉登)

各省各縣臨時選舉組織規程，均係由各省市自行訂定，報部備

案，如無報部備案，即屬不合規定，應即停止施行。現據

貴省呈稱，現據各縣呈報，自未及現行規程，有現定新

規程，現據各縣呈報，自未及現行規程，有現定新

規程，現據各縣呈報，自未及現行規程，有現定新

規程，現據各縣呈報，自未及現行規程，有現定新

規程，現據各縣呈報，自未及現行規程，有現定新

(日君家國) 姓名	(日君家國) 姓名	(子力田持) 津加津
女 齡五十二 縣置 本日	別 性 齡 年 籍國原	女 齡五十二 縣置 本日
愛西縣思一區區大市省 六一子下心頭大保縣新	處所 居住 無 職	愛二路愛甲中德區中持名卓 八第南區華大中央縣持得
上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因籍原	上之人國中爲
天 國標 治 子 籍 下 中 性 一 下 齡年 一 下 籍年	第 第 第 第	天 天 治 治 下 下 一 一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日君家國) 姓名	(日君家國) 姓名	(日君家國) 姓名	(日君家國) 姓名
女 齡六十二 東京本日	威 威 齡 十 籍國威德	女 齡四十二 籍德	女 齡四十三 無
一區山海縣北邊省澤 號四四部路	出邊長城高 二號沙一學學	部使大克捷駐國中	號十第縣泉通市島洋
上之人國中爲	上之人國中爲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天 天 治 治 下 下 一 一	天 天 治 治 下 下 一 一	天 天 治 治 下 下 一 一	天 天 治 治 下 下 一 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府政省府 日 月九年六十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編輯
發行所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編輯所
地址：南京

第貳次政務會議
(本號第一卷)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編輯所
第三類新報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行政區域內，得於山東、瀋陽、北平、重慶、長沙、等北設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工業試驗所分列左列事項。

- 一、工業原料之研究。
- 二、工業技術之改良。
- 三、工業成品之鑑定。
- 四、工業示範與推廣。

第三條 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設計科 掌理工業之調查設計研究試驗等事項。

二、技術科 掌理工業之示範推廣指導協助等事項。

三、事務科 掌理文書簿籍出納圖書編印及不屬他科之事項。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依試驗性質，設各科試驗室，其設置及增減，由經濟部定之。

第五條 工業試驗所分列左列事項，其分列辦法，由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工業試驗所置主任一人，兼任，辦理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工業試驗所置科員四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簡任，職員六人至十人，由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文鼎一員以駐法領事館領事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國慶一員以駐法領事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清為駐阿爾及爾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國權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估計科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一一〇二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姓名：張德微

籍貫：廣東

職業：律師

住址：廣東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一一〇二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燾為重慶市政府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司... 惟會該處尚未變定，現令該...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覽人髮衣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一、加緝通緝... 二、執行拘捕... 三、檢獲物... 四、檢獲物... 五、檢獲物...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民政局 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政部批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訓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教育廳

公立中學

私立中學

查私立學校未經核准立案以前，其學生學籍應予承認，在本...

（一）收復區之私立中學校，在政府內務之範圍以辦理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暨嶺南)關鄂精	(子字本洲)房字民	(子美惠田林)美惠林
女	女	女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一十
京東本	縣山岡本	縣國朝本
日	日	日
北門	化南	化南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右時行或或人因脫逃監獄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請請查議，本會議決如左。

許自農等請停止任用一年。

本會司法行政部，其轉申部份，係因依法處理，許自農或人許自農，經查明脫逃監獄案件，認其罪狀不重，予以不忠不誠，但依監所規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仍應移付懲戒，本會於三十五年十月間，移司法行政部原請案件，令飭改行懲戒人於三十五年十月間，由田南高高等法院轉發，日久未據申辯，三十五年六月，復由田南高高等法院轉發司法處查復，查該校務，許自農脫逃監獄一案，係具申辯命令等件，當以許自農自願轉逃，業經檢同申辯命令等件，以申辯脫逃監獄日久未據申辯，安仁南中，德其遵照辦理，並移送許自農申辯日期，應改行轉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辯，即合將該逃該請自農申辯命令等件併案，並檢同申辯案件概歸一紙，具文呈復懲戒委員會，無法送達，自檢歸併，本會擬於八月十九日當公送達，迄今逾限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依法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

在或或人犯其所長官職責所，不容稍有疏懈，陳惠廷看守所附設監獄，於二十四年八月，脫逃女犯朱有姑、陳江氏二口，十月又逃男犯劉福堂等三名，兩月之間，逃犯中，自是更當嚴密，負責看守人等，應依法詳報刑罰，該看守所，被留長官自能，經核察實值查轉，鄭重轉呈在案，予以不忠不誠，但仍仍自願或人上之責任。

除上海結，並付懲戒人許自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該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議決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貳號
(本號各報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
第三號新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式說明所附書式樣及說明，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

一、直轄市縣及共同等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各省市農會選舉票用白底深紅字，各省市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選舉票用白底深藍字，農之正面上繪各註明「農」、「工」字樣，以分別之。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分以下各類。

甲、漁業用淺藍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繪註明「漁」字。

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繪各註明「航」、「海」、「礦業」、「公路」、「舞業」、「畜牧」、「等字樣，以分別之。

丙、商業團體及工廠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面上繪分別註明「商」、「工氣」字樣，以分別之。

丁、教育團體及職業團體用褐色紙黑字，票面上繪分別註明「教育」、「教員」字樣，以分別之。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繪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中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以分別之。

四、上列(三)(四)(五)(六)(八)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類於票之正面上繪方格內分別註明各縣選出代表之姓名，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選舉票類於票之正面上加蓋紅色「特」字戳記，邊疆民族之選舉票類於票之正面上加蓋紅色「邊疆」兩字戳記，以分別之。

- 五、婦女選舉票用紅紙製字。
- 六、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
- 七、票紙須用國產，以能辨別印刷者為定。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p>存 根</p>
<p>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葉祥培</p>
<p>字第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p>
<p>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號
公分
字號

31公分

<p>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某區選舉事務所 某縣選舉事務所 某鄉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p>	<p>先生官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p>
<p>合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五 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p>	<p>右給與</p>

27公分

會、助產士護士公會、(藥劑師(生)公會、全國醫
護女團體等字樣，其分區選舉者，並註明區別。

一、空軍代表分別用「蒙古某部或某師」等字樣。
二、內陸西藏人民、或「某省藏民」等字樣。
三、區代表分別用「選出之區別地方屬長字樣」。

四、身國民代表用「所選出之姓名」。
五、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須註明「內地生活習慣特
殊國民」字樣。

三、選舉票由所屬市選舉事務所，備指而屬於行政院之各市
而寄。

四、選舉票用白色厚紙製成。

五、紙張全長三十一公分，全寬三十七公分，總長為三十四
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紙張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右及
下均為三公分，有標票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酌量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及用
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樣及說明，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

舉票式說明

一、各省市選舉一律用白厚紙。

二、紙張面積應選票分以下各種：
甲、省及直隸省用淺綠色紙票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省」
字樣。
乙、工會及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票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工
會」字樣。
丙、鐵路、海員、礦業、一公路、礦業、電信、
等字樣。

四、商業團體及工廠團體用淺灰色紙票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

等字樣。

商、工、礦、字樣。

丁、教育團體及社會團體用白色紙票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
教育」或「社會」字樣。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票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律師
會計師」「中醫師」「醫師」「新滿記者」等
字樣。

三、上列(一)、(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厚紙字，從
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左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票用立法委員
之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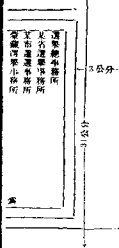
四、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
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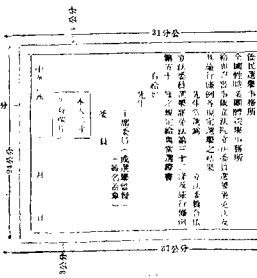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
選票式樣

選票式樣

存	當選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根	字號	候選者姓名此處備查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公分
公分





立去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施行條例所附當
之說明書
一、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二、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甲、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乙、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施行條例所附當
之說明書
一、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二、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甲、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乙、凡中華民國四年之及編定之選區，均自五月起選舉
區團（或選舉區）之區團或區團。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及內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表頒布如左
右內應照份數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單位	應出代表數	註
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及內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表頒布如左
右內應照份數公布之。此令。

單位	應出代表數	註
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施肇基，請任命鄭孝胥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樹生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國華為江蘇熱河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以培為浙江省地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用澄陳維廷為高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阮守元為湖北省社會處技正專員武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於南為湖北高等法院公證部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東為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才一為河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步武為山東省社會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相城、自以山東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高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歸立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文昇一員以山西高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通緝涉刑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姓名), Alias (別名),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李國棟, 李國棟, etc.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請任命夏超為合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得若干區，每區有政府特派員監督分局，并於分局之下
 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每一分局或分區長一人，委任
 或聘任，副官二人或三人，所長、巡官各三人至六人，辦
 事員一人或二人，每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警察局長由按察使兼署，設警務督察，督察長、督察各一
 人，分隊長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刑事警察隊
 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人，消防警察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人，消遣隊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警務
 所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司樂各一人，辦事員一人，均皆所
 長所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務所設會計室，課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
 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務所設統計室，課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均委任。
 警務所設人字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課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
 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課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
 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課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辦
 事員各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長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一條 警察局長得發布局令，其範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總書主任
- 三、各科科長
- 四、警察局長
-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三條 本府及警察局長辦理分局另定之。

本報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釋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內政部學校公署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要)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七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要)

軍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對現任小學教師得延緩動
 員召集，已有明文規定，其非預備役或已受訓之國民兵，而合於該
 條款之現役過齡男子，在經濟期間，並准緩徵，經本軍通行在案。
 近據各該管區及地方民黨機關，會以戰後文化復興工作艱鉅，小學
 師資缺乏，成案放寬尺度而求，應予寬假。查該法一規定，(一)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包括政府委託辦理之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
 任小學教師不滿一年者，(二)非師範學校畢業，曾受試驗或無試
 驗核定合格，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三)在戰後區各省市，曾
 在戰後時代之師範訓練或國民黨等……等學校畢業，經依修正收
 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或)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
 甄審辦法辦理，甄審及格，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凡具有上列

內政部 政府中國國籍一覽表

正保久大 (子)	(子) (子) 芳蘭	(子) (子) 子子 (子) (子) 林 (子) 華 (子) 比 郭	多
女	女	女	女
歲上十三	歲上十三	歲上十三	歲上十三
京東本口	京東本口	京東本口	京東本口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號三第行福	號三第行福	號三第行福	號三第行福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大	大	大	大
海濱	海濱	海濱	海濱
男	男	男	男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縣香北杏光	縣香北杏光	縣香北杏光	縣香北杏光
生學	生學	生學	生學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	府政	府政	府政
日 月九年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總領事 (Yara Hirschberg)	(子) 志 望 (平) 下) 子 志 望 翠	(子) 卜 月 小) 濟 秀 蘇	(子) 平 月 中) 秋 精 淵
女	女	女	女
歲上十三	歲二十三	歲六十三	歲七十三
京東本口	京東本口	京東本口	京東本口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門北野南台杏都心
號三第行福	號三第行福	號三第行福	號三第行福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大	大	大	大
海濱	海濱	海濱	海濱
男	男	男	男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縣香北杏光	縣香北杏光	縣香北杏光	縣香北杏光
生學	生學	生學	生學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	府政	府政	府政
日 月九年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安(子米久銀小)安心胡
 女
 歲四十二
 縣國新本日
 夫大銀其美銀管前附卷者灣卷
 號六二銀銀民三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七十三
 縣南卷者灣卷
 員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米久銀小)安心胡	女	歲四十二	縣國新本日	夫大銀其美銀管前附卷者灣卷 號六二銀銀民三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七十三	縣南卷者灣卷	員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女	歲六十三	縣國新本日	夫石國德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一十五	縣南卷者灣卷	員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女	歲六十三	縣國新本日	夫石國德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一十五	縣南卷者灣卷	員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子元田吉)元田銀	女	歲四十二	縣國新本日	夫大銀其美銀管前附卷者灣卷 號一四一第路安西村安西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八十二	縣南卷者灣卷	工技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西村木)西村銀	女	歲一十三	縣國新本日	夫大銀其美銀管前附卷者灣卷 號四三第路山中村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一十三	縣南卷者灣卷	商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元吉金)元吉銀	女	歲一十三	縣國新本日	夫大銀其美銀管前附卷者灣卷 號四三第路山中村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一十三	縣南卷者灣卷	農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小水)小水銀	女	歲一十三	縣國新本日	夫大銀其美銀管前附卷者灣卷 號四三第路山中村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銀胡	男	歲一十三	縣南卷者灣卷	妻相板	上同	府政省灣卷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官報局發行
國民政府官報局發行
國民政府官報局發行

第五號
(本報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其令。

內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上管階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其違法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之下列各司署局會。
 - 一、民政部。
 - 二、方域司。
 - 三、禮儀司。
 - 四、警務司。
 - 五、總務司。
 - 六、警察總署。
 - 七、人口局。
 - 八、禁烟委員會。
-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業務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民政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整訂改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調移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人口之訓練考核獎勵等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 五、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地方行政效率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和發事項。
- 九、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事項。
- 十、關於地方行政區劃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事項。
- 十一、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名稱及治所之釐訂事項。
- 十二、關於各級行政區域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十三、關於水陸地籍之調查事項。
- 十四、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十五、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十六、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十七、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十八、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十九、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二十、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二十一、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二十二、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二十三、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二十四、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二十五、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二十六、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二十七、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二十八、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二十九、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三十、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三十一、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三十二、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三十三、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三十四、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三十五、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三十六、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三十七、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三十八、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三十九、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四十、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四十一、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四十二、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四十三、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四十四、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四十五、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四十六、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四十七、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四十八、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四十九、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五十、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五十一、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五十二、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五十三、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五十四、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五十五、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五十六、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五十七、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五十八、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五十九、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六十、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六十一、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六十二、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六十三、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六十四、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六十五、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六十六、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六十七、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六十八、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六十九、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七十、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七十一、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七十二、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七十三、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七十四、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七十五、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七十六、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七十七、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七十八、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七十九、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八十、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八十一、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八十二、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八十三、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八十四、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八十五、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八十六、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八十七、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八十八、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八十九、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九十、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九十一、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九十二、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九十三、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九十四、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九十五、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九十六、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九十七、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 九十八、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九十九、關於地籍圖繪製事項。
- 一百、關於地籍資料之調查彙編保管及編印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禮制之釐訂事項。
-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 五、關於新生活運動之促進事項。
- 六、關於公共娛樂設施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人民之救濟獎勵勸導事項。
- 八、關於國庫公券及公債事項。
- 九、關於劃一時歷事項。
- 十、關於先哲先烈祠宇與寺廟登記管理及其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

項。

第十條

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名勝古蹟之修葺事項。

三、關於都市計劃標準計劃鄉村計劃之審議指導事項。

四、關於公私營建築標準圖案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之管理指導事項。

六、關於公園之開闢管理及其補助工程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市縣之道路橋樑堤壩及其他公共工程之審議指導事項。

八、關於居室工業之計劃指導事項。

九、關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管理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都會職掌公共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傳遞轉送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編排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印信及公報等其牠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報告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總署、人口調查及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內政總務司長、A、總督本署事務，由警務總署職員及顧問。

第十四條

內政總務司長、B、總督本署事務，由警務總署職員及顧問。

第十五條 內政部擬選舉四人至七人，權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擬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要文件稽留文書及戶官安葬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廳長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直轄縣廳及府局內務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師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技士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廳長三人，廳長四人，技正三人均特任，其餘編審、廳長、技正、科長、編審均特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准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五人至九人，特派。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契約四十二人至六十二人。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設會計員，會計長一人，主任，科長二人，主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專員六人至八人。

內政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主任，科長二人，主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專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人本室，使人本室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本室事務。

人本室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四人至六人，主任，並得酌用專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者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內政部簽署，得准其選舉人，公開該簽署，非經登記，不得登載，但得附錄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內政部簽署，及婦女團體候選人，經五十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存記為候選人。

前項選舉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依法定手續簽署，應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人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

黃武山改爲陸名，將登記員轉職人，公開就選，再轉登記者不得食選。

華僑國外國民選入，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選舉團體選入，得以選舉人五十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非職業團體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國民政府令

廖運輝晉給二等優異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登霖晉給大統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歐克多、格爾夫斯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兩廣陸軍，爲維護國防，轉隸江西粵漢鐵路沿線嚴守防禦，請將重鎮龍巖、林豐等城劃一兼，擬本說審議，呈報陸軍部、林豐，因犯共同防衛勳章符物，經江省省長，以行政程序呈報安委，司令公佈，以資江西全省保衛司令指令更正理由，各城自願規前十五年，各城守備十年，限期國防技術執行在案。茲以該省長官證明，該處守備守嚴，力圖保衛，於民國二十四年收軍區，成效卓著，代其材料獎勵，防範潛逃，尤見得力，應請軍人登記規前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宣示，請以記功獎給，林豐原例之有效期十五年，各城爲執行有效期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祖培爲國民政府中將參軍。此令。

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劉季洪呈請辭職，劉季洪准免本職。此令。係應呈請以農林部產政處處長試用。此令。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傅正壽呈請辭職，傅正壽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葉維棟爲總務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福勳一員以內政廳警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若若爲內政廳警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新編師爲外交事務員，黃維孔爲外交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容爲交通總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爲交通總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化政爲衛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維一員以水利部水利小範工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光潤一員以水利部水利小範工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國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立錫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高良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秉義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委任潘翰一為江蘇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家懋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璠為湖南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直為湖南省警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深源一員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翰忠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明亮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卓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運彭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光實一員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省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省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運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鴻一員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昌一員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之序一員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先修一員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昌麟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鑑為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監察院呈，請任命徐光為審計部科外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院 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鄧樹大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會充任偽北京市政府宣傳部長，從事煽惑人民急叛通敵宣傳工作，惡德昭著，現已呈請通緝，并曾經前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營督軍蔣錫珪發令鄧樹大所有在北平市前白戶商收繳湖同六號之財產准予贖回，列表移送本處備查，查該案業經呈明，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加判在案，除依法提犯公訴外，理合備文呈請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鈞院核示，暨請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實因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齊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核示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各該漢奸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食封，除指獲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院 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第六分院首座檢察官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鄧樹大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會充任偽北京市政府宣傳部長，從事煽惑人民急叛通敵宣傳工作，惡德昭著，現已呈請通緝，并曾經前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營督軍蔣錫珪發令鄧樹大所有在北平市前白戶商收繳湖同六號之財產准予贖回，列表移送本處備查，查該案業經呈明，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加判在案，除依法提犯公訴外，理合備文呈請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鈞院核示，暨請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實因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齊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核示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各該漢奸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食封，除指獲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通緝	鄧樹大男太尉未詳一逃亡	犯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之處所行	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通緝	鄧樹大男太尉未詳一逃亡	犯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之處所行	院檢察處
首座檢察官陳廣瀛	通緝	鄧樹大男太尉未詳一逃亡	犯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之處所行	院檢察處

通緝書 鄧樹大男太尉未詳一逃亡 犯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之處所行 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情形	備考
鄧樹大	男	太尉	未詳	一逃亡	

查核，鄧樹大男太尉未詳一逃亡，係在偽北京市政府宣傳部長，從事煽惑人民急叛通敵宣傳工作，惡德昭著，現已呈請通緝，并曾經前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營督軍蔣錫珪發令鄧樹大所有在北平市前白戶商收繳湖同六號之財產准予贖回，列表移送本處備查，查該案業經呈明，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加判在案，除依法提犯公訴外，理合備文呈請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鈞院核示，暨請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實因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齊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核示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各該漢奸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食封，除指獲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通緝書字第七號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周水和 同調	王克運 同調	王守清 同七	廖正良 同不	鄧守愛 同調	郭文華 同五	吳景南 同六	侯承武 同九	王德亭 同五	張純統 男 八	畢壽生 同六	沈文壽 同高	沈正聲 同武
署督及奸細	盜案	奸匪	人殺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高檢

廖志成 同	王興泉 同	鄧汝新 同	羅維今 同	廖學財 同	朱松權 同	余德梅 同	舒芳藩 同	楊學高 同	符金長 同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字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檢字第一〇五一號
 檢字第一〇五一號

最高檢察署通牒

查本署本年八月份先後本
 司法部行政部分及分別據各署
 送報人犯要案一千二百二十八
 名，除分送各該管地方法院
 檢察官辦理外，其餘一併
 移送本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日

A Balmson	拉特山化州阿羅玉巴	(Rosa Kasimbi)	亞卡 (子毛羅根岩) 倫本林	(枝靜內山) 枝靜剛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五十六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實屬加	林以國德	縣模島本日	縣竹統本日	縣竹統本日
電用通號五八二第路同回市山下內倫德	堂生大縣德名川四	國民縣南谷者西京號六八第制詳文都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甲指司及與瑪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羅得山交知阿羅玉巴	方士	羅所	羅所	羅所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六十一	歲五十六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七十二
國中	國中	縣南谷者西京	縣南谷者西京	縣南谷者西京
郵務工業氣電	醫	員教	員教	員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南海上	府政：川四	府政者西京	府政者西京	府政者西京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 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一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在可國西島北化民長島方查
 在可國西島北化民長島方查
 在可國西島北化民長島方查
 在可國西島北化民長島方查

(音知任流) 吉初	(ツマ長松) 杉程	(子久田森) 又 羅	(子欽福右) 子欽羅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姓
歲三十一	歲一十一	歲四十二	歲六十二	年
市竹本日本	縣分大本日本	縣南一本日本	縣馬郡本日本	籍國原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國民區南谷縣南谷者西京號二二三第路中興村中興都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
夫	夫	夫	夫	因結婚
羅所	羅本程	寶茂羅	產平羅	關
男	男	男	男	名別性
歲四十二	歲一十三	歲一十二	歲六十二	年
山一五路同	縣南谷者西京	縣南谷者西京	縣南谷者西京	籍原
生學	農	商	員教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職
府政者西京	府政者西京	府政者西京	府政者西京	處居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籍國轉
號四五六路字取京	號四五六路字取京	號三五六路字取京	號二五六路字取京	籍國轉

(子純子金) 榮壽園	(子貞本山) 妙真院	(以夕色一) 聖民張	(江浦中新) 慶福院	名 姓
女 歲十三	女 歲十三	女 歲十三	女 歲十三	姓 年
縣岡部本日	縣岡部本日	縣岡部本日	縣岡部本日	試國原
慶福區香取市陽清 號六四四段一街 無	延福山分縣中安五洲 號五二三第路山集里 無	石濱校南縣中等省博 號四三二第路而和里和 無	印中區中浦海香西 一之號三五第路山中平 無	家 居 所 住 處 河 原 取 因 取 因 取 因 取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姓 年 係 年 係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姓 年 係
歲六十三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夫 姓 年 係
縣岡部省東山	縣中安省東山	縣中安省東山	市南安省東山	員 係 年 係
商	商	商	員 係 年 係	員 係 年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同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府 政 市 陽 清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七五六第字取京	號一五六第字取京	號〇五六第字取京	號五五六第字取京	號五五六第字取京

(龍脊井) 氏實書	(子靜野山) 櫻靜院	(野平) 國藏平	名 姓	(子貞田松) 氏田夏
女 歲八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六十三
市飯大本日	縣比草本日	縣知高本日	縣國原	縣崎宮本日
工務區西城市陽清 號〇一一段一街 無	實壽區西城市陽清 號五二一段四街 無	芳思區中和市陽清 號九〇三段二街 無	印中區中浦海香西 一之號三五第路山中平 無	一第區二街實壽區西城市陽清 號三五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夫 名 姓 年 係
歲六十三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九十一
縣比草省南西	縣比草省南西	縣比草省南西	縣比草省南西	縣比草省南西
工 技	商	大 東	大 東	大 東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府政市陽清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五六第字取京	號〇五六第字取京	號九五六第字取京	號五五六第字取京	號八五六第字取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被懲戒人) 吳德成	(不罰款) 關五雷	(要停教) 吳要王
女 二十八歲	女 三十二歲	女 二十九歲
蘇水部本 本區區中 號八四號	市政大本 明光區西 號六四號	縣野長本 區區區西 號〇九號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夫 文 一十	夫 存男 一十	夫 守男 九
蘇光東	關五雷	吳要王
上開	上開	上開
府政市 號六六號	府政市 號六六號	府政市 號六六號

按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初登)
 被懲戒人 吳德成
 打內 由縣司法科吳子侯
 等呈上 男 年二十八歲
 西山人 在日西上自
 罰金五元

右被懲戒人因親造人變案件，應可法行政。由前審議，本會決議如左。

上文

本會經財政部送署請用廣區貨物稅局雅安分局稅務員劉

事官

一、按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初登)
 被懲戒人 吳德成
 打內 由縣司法科吳子侯
 等呈上 男 年二十八歲
 西山人 在日西上自
 罰金五元

事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按字第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初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送署請用廣區貨物稅局雅安分局稅務員劉
 相繼為事件一案，前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年七月八日以令陳字第二〇六號命令抄送應受文件，令該員付建
 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遺照去
 卷，迄今尚未提出申辯書，應准由本會核議到會，準有不能延遲
 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員依限提出申辯，如不遵行
 ，即依前送應受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案件仰遵照向本會繳費完結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按字第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初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送署請用廣區貨物稅局雅安分局稅務員劉
 相繼為事件一案，前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年七月八日以令陳字第二〇六號命令抄送應受文件，令該員付建
 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遺照去
 卷，迄今尚未提出申辯書，應准由本會核議到會，準有不能延遲
 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員依限提出申辯，如不遵行
 ，即依前送應受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案件仰遵照向本會繳費完結

更正

本報第二八三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簡文煥等任內，係由
 一、九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簡文煥等任內，係由
 一、九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簡文煥等任內，係由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先澤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竹岩為西安市政府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卿為杭州市政府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寶賢為杭州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鴻鈞為審計部監察外務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編字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呈請
監察

據司法部院院字第一〇五五號呈，其據中央公署轉行應由部呈請任命李鴻鈞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一案，業經決議到案，所有該縣五十七名中免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處分書，呈請部轉行等語。據此，「定中即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分咨外，合行轉行，應即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此令。

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九五六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編字二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院院字第三十六號呈，其據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鈞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一案，業經決議到案，所有該縣五十七名中免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處分書，呈請部轉行等語。據此，「定中即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分咨外，合行轉行，應即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此令。

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 收。昨午有代電悉：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擬將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停止，但抗敵軍結束東後，無所出征抗敵，該條例適用之條件即不存在，自無再適用之餘地，應即廢止，其性質與出征抗敵，故目前擬請官廳，不能即廢止出征抗敵軍人，同條例所定之優待方法，與其法律不相抵觸，固不妨以命令使之受同一之優待，若其所定之優待方法，係與民法特別規定者，則非另有法律，未便使之受同一之優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是否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回籍志願在抗敵戰爭結束後第二項判決者，除該軍人在抗敵戰爭結束前為回籍之意思表示，並於當時會同典權人提出典權外，法院自不得擅為回籍之規定，判應提前回籍。特電復請查照，原附件照送。司法部商印。附原附件四份。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查先生鈞鑒：據中央訓練團兵役研究會第一隊學員王重真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報告，略以「出典產業，與因王請四川江地方法院判決，王與周應推提前回籍一案，嗣因王重真不服上項判決，即上訴最高法院，卒奉三十六年度上字第六九五號判決，(廢止原判)，所請理由，則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得之出征抗敵軍人，係指從事抗敵戰爭之軍人而言，其數戰事結束後，縱令該軍人仍繼續服役，亦不復為同條例所得之出征抗敵軍人，自無適用該條例規定之餘地，本案原審判決之時，對日戰事早已結束，被上訴人王重真應繼續服役，亦非仍為出征抗敵之軍人，原審未注意及此，仍依原判理由第一條事理與同類典權之判決，實殊有未合」

等語。檢呈判決全文示，(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在未廢止前，應否繼續適用，(二)抗敵軍人在抗戰期間所優待者謂之新，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在第二審未結案前應依原判，用特優待之事實。經查(一)抗戰期間，各戰區司令官擬投資資，以在戰鬥序列之內，其本人及莊家屬均應享受法定之優待，(二)最高法院於審判之日，據抗戰早已結束，然優待條例係屬立法程序公布之條例，且仍在適用，並未廢止，(三)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凡抗戰結束後，所有尚未復員之抗戰軍人，其家屬應優待之規定，應仍照優待條例之規定，繼續實施其應享受之優待之(四)優待享受之優待，依優待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在離休或停役後之二個月以外者。以上論結，該最高法院所據理由是否允當，業經全國性優待軍人家屬條例，其所有抗戰軍人及目前擬請官廳享受法定權利之事實，相應請回原判決者二件，另另院解釋一件，並請酌賜核辦，並追飭遵行，實為公便。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前六號(午)有(附原代電)判決書三份呈到院解釋一份，仍應於核辦時發還。

司法院者

院解字第三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查前准

司法院者，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沒收遺產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經特政府以行政處分所沒收之遺產不動產，第三人提出主張同時，除得向行政官署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外，並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所有權之訴。(二)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對政府於監禁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前，率依懲治盜匪條例主任公佈之民衆自動辦法，將財產處分，事後受審人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維護之訴時，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三)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者外，既無規定

「得救之」，自不特為其他之處分。相應否復
 應照舊知。此否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咨字第三二四號呈稱，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呈稱，『案據納雍縣司法處呈稱，特字第
 二號呈稱，竊查現行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規定，盜匪所得之財
 物應發還被害人，同條第二項規定，因前項財物變賣之財產利
 益，除應抵償被害人外，得酌收之等語，自應准其將案件移送
 司法機關辦理，關於財產處置，自應照上項規定分別辦理，
 惟查該案經前主任公署派去知事民衆日新辦法，其第八條
 規定，『直接贖出，其不動產價值，以予數額輸出方權限，以
 半數撥充地方教育基金，餘前此供贖行政機關，曾見該縣署
 將『直接贖出』之範圍，謂係限於贖人本身之財產，其贖出及
 家屬之財產，並不包含在內，是此項直接贖出之範圍，較應准
 查其聲明所訂為廣，存前時該案案件係由該署法官之職務處理
 尚不生如何權限下之問題，現在該署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情形不同，故有應行請示者三項。(一)在過去經縣政府發
 放之贖票不動產(無論已否贖實)，設有贖三者出而主權其權
 利，究竟是否先向行政官署請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和處
 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所有權回復其所有權之弊。(二)民衆
 自願贖出之財產，其價值如何，應如何處理。(三)民衆自願
 有法律性質，處在何種狀態，應如何處理。』等語，查該署
 前任法官，因於公法之法律，及行政官署之職務，各有所司，
 前者為實。而處置中，又應由行政官署，向司法官署，各
 法權，大抵先由縣政府或縣署，將贖出之財產，移置於
 縣署，由縣政府有支配之權。已見其長官，在該署，在
 縣署受審人始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變更或撤銷其
 處分或撤銷之訴，將如何處理，是否全與該署無涉。』(一)
 處理權屬及屬不同，而財款用途亦復各異，不能不劃一規

定，其民衆自願辦法之規定，處分併為，其用途係屬國庫及
 撥充地方教育基金，而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處分併為，「限
 於因犯罪所得之財產利益，例如刑罰所得，刑罰所得，
 除應抵償被害人外，得復收之，其復收之款，自應歸
 國庫，究竟縣政府是否得採用上項辦法辦理，自有其應
 問題，應由發生權限之法律，理合呈請，請咨貴部，查
 原呈所稱民衆自願辦法，係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應
 查該案件應否受其拘束，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咨貴部，
 俾使核辦道無」等情。據此，案准咨送法律法處，相應咨請
 察核詳見復，以便備咨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居住	取得	原因	姓名	性別	年	籍	居住	取得	原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男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陳維棟	女	四十二	日本	和歌山縣	取得	因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第八一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罰金刑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罰金刑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刑以或其他方式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就

第二條 依刑以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科勞務者，均以三千

第三條 依法律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就

科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法律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四百倍。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所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和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應漢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廣益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天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慶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克輝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謙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元一風為山西省警察廳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華安權理河南洛陽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雲軒為陝西渭潼鐵路工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元照一日以前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省市縣政府各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步功為黔省都統民體育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以誠為黔省都統民體育委員會副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名通一員以交通部河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哲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現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辦工務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良榮為交通部交通總局督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以文為交通部交通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以文為交通部交通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維東一員以廣東省廳林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衛生廳科員林耀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為廣東省衛生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炳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煥為廣東省地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李卓如等呈請，請將白孔志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書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煥任為雲南省地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光華為雲南省地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員，請任命志剛、黃煥為政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志剛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威羅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備司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貴瑞為貴陽市政府衛生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貴州省地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為二十六年度第二次司法官考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子氏(世)三) 子三	(紅文田林) 蔡鳳林	(菊山山) 民華王	(子紅寶芳) 蔣寶張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六十二
縣本縣本日	縣本縣本日	縣分日本日	京東本日
知府路西和市開濟 號一六第段一市	大南區中和市開濟 號一〇一第路	二區老思區中和市開濟 號一三第路三保十段	區南區中和市開濟 號一六第路東第路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謝學俊 男	夫 謝學俊 男	夫 中保子 男	夫 水秋中 男
歲九十三 科馬路考北東	歲九十三 科馬路考北東	歲八十三 縣金省東	歲五十三 市平北
軍	軍	工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子氏(世)三) 子三	(子氏(世)三) 子三	(子氏(世)三) 子三	(子氏(世)三) 子三	(子氏(世)三) 子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五十二
縣本縣本日	縣本縣本日	縣本縣本日	縣本縣本日	縣本縣本日
知府路西和市開濟 號一六第段一市	民路路中和市開濟 號一六第路	六二區路北市開濟 號一六第路	區北區中和市開濟 號一六第路	區北區中和市開濟 號一六第路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謝學俊 男	夫 謝學俊 男	夫 謝學俊 男	夫 謝學俊 男	夫 謝學俊 男
歲九十三 科馬路考北東	歲九十三 科馬路考北東	歲八十三 縣山日省江香	歲六十三 縣山日省江香	歲五十二 縣山日省江香
軍	軍	軍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開濟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姓名	張德勝
籍貫	山東
職業	商人
住址	上海
刑罰	無
保釋	無
備註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發)

被懲戒人 張煥帝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歲 湖南人 任雲南

高等法院檢察官

真天才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二十九歲 雲南省石屏

縣人 昆明市大興街一十六號

不肖之輩或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送醫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一、文

張煥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以上各員，自本議決書公布之日起，限期四個月。

小費

以下由貴州警務處監察使張煥帝檢閱報告，以備自武巡警局長等

縣人，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期滿人正監路安百貨商店行竊，將該店作正監取，行手正監路水海巷內，被警察一分局巡邏警隊向自歸、邱芬等截獲，該犯即出供認，將警士胡自歸、趙君等傷後，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被警局長偵緝隊於本市東寺街一〇九號私娼朱重百處獲獲，並將其當場捕獲所帶之銀殼槍七手槍等件，連其私助該犯使和殺逃之妓女朱應貞，一併解送警務局審訊，供認多次行竊及劫獄不諱，轉解雲南省警務廳依法辦理，因警廳無以該犯罪惡入身，遂於八月六日將其解送警務廳，由警務廳以該犯罪惡一分局警士胡自歸、趙君等，於本月二十日行竊安商店，於水警署警務廳審訊，八月二十一日偵獲，判刑解送人聚案應貞，請連環保釋，九月二十日解自武巡警局長張煥帝，十月二日解自武巡警廳(刑罰法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送法院刑庭，志利原上解本案由本局轉送訂明傳案時，則該犯及朱應貞、張煥帝官等全未到庭，始悉人犯保人胡自歸、趙君等，私檢官亦未行到，後經轉送本局人犯保人多次，均無到案，經核本案因查結果，該檢察官擬據當辦理是案，大有應以該犯在案受刑之重大嫌疑，亦因該四項理由，非但理明該檢察官張煥帝違法濫職，該犯保人官等不盡，亦有違反法院職權以第八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失職行為等情，經詳加審核，應解由本案檢察官張煥帝，於前查期間，忽現令部當及先後犯案逃匿等情，應解由本案檢察官張煥帝，然據保會曾與警務局長劉君胡自歸及趙君等，亦未行到，且該犯之指證，又未解以傳解理動該院實案，亦不盡之保護等情，致使該犯等同保人逃匿無蹤，乃依法將此公報官自、朱應貞等八人，結案，並揭報報，公開查辦，因重無據，應解由本局檢案處以逮捕，及首當檢察官在九十、胡自歸、趙君等，於法均屬罪，爰特將案解結，請察委員行風潮，范平波、阿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柒捌號
 (本報公報第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總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總印務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二十四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七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雲南	四	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貴州	三	
西康	四	
四川	二	
廣西	二	
湖南	二	
其他邊疆地區	一七	由滿洲國民選出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總計	二四	以上婦女代表二人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召集選舉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第一條 每一地區或佔有政權區域之團體，其不能隨時選舉時，得在鄰近區域或指定場所，依第五條之程序辦理。

(一) 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及名冊之編造報告。

(二) 補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三) 發布選舉公告。

(四) 訂期公開投票。

前項程序所經之時間及日期，由各上級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最近區域或指定場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酌定，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一、滿員或應宜之各國最高長官時。

四、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尉時。

五、隨從高級警官時或奉命到任時。

六、輪船部探險時。

第五條

警服中日用及夜行勤務時着黑制服，夏季則改行短

袖或斜紋布制服。

第六條

警服用黑色絲織品製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製成

之。

一、對襟高領寸，寬一十七分，黑色絨布衣身，上寬

高天白口滿袖和之圖樣，下為金色飛翔形寶珠，

如圖二。

二、對襟高領寸，肩任官全金色，隨任官肩一分寬金

線，領、肩、袖口至袖三分寬金線三道，委任官兩四

分寬金線，並，如圖三。

三、袖口五分寬金線為之，左右袖口二分金線為

花先鈕扣各一枚。

四、袖口用黑色絨布及製，特任及隨任官上袖金色系采

，外袖全線，委任官上袖金線，委任官全黑色，

如圖二。

第七條

警服用黑色毛織品製，式樣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

十三條警官制服之規定，其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領章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別章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袖帶 寬一寸，長短適度，帶無黑線為地

，特任官全金色，隨任官深藍色四分金線三道，署

任官深藍色五分金線二道，委任官深藍色六分金線一

道，帶印兩端為金線全線式帶扣一具，中環鑲花

形花紋，如圖三。

四、大綬用金線製成，其尖端所綴裝飾條一至四，委

任一條，特任二條，隨任三條，特任四條，親右

綬食於右肩，左綬繫於前襟第一鈕扣，如圖

三。

第八條

手套用細皮或布製，四季均用白色

第九條

皮鞋用黑色漆皮鞋，絨用黑色。

第三節 制服及便服

第十條

警察制服分黑色及藍色兩種，右兩可混成，如右市

夏手標者用白色，相同一體制警服應同一顏色，佩

章及文憑等因小事官者均與民同服藍色時，應先視

部標者。

藍色制服與黑色色制服同時即，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警官制服之各款如左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製成

之。

一、領章 依第一款之規定。

二、袖章 寬五分，與領同色，如圖五。

三、對襟 特任及隨任以五分寬金線為之，特任及委

任均用全線製成之，左右均用全線製成各一枚，

如圖五。

第十二條

警官制服上衣用中山服式，推測制小口袋各四直線

一道，寬六分，並將全金線扣五枚，各袋之口綴大

小金色鈕扣一枚，背後開叉，如圖五。

警官褲章，依本條例規定之圖案，以金線製成，褲前均

下子，綴於左右兩端。

第十三條

內政部規定各款警服圖，第一、二、三、四、五、六

、七另有規定者，一律亦均行有效。二字，右綴一

警、字圖案，如圖六。

二、警察教育訓練官者，左綴一警、字，右綴一警、

字圖案，小自學字左綴一警、字或一警、字，右

圖二第
帽禮官

級大



級帽禮官任副



級帽禮官任副



級帽禮官任委



任 副



任 委



圖三第

帶禮

第
四
圖



— 任 副 —



— 任 副 —



— 任 委 —

第五号
警服制服

1957年4月 1957年4月



第六号
警服制服



1957年4月

1957年4月

1957年4月



第七号
警服制服





第八圖 警官所穿

第九

圖



第十一圖

第十圖 警官所穿



制服外套



制服外套



(五)



警官所穿



(五)



(五)

圖 三十 第

圖 二十 第

長 警 等 一



長警等一制服上衣



長警等一制服上衣



長警等一制服上衣



長警等一制服上衣

士 警 等 一



重 胸 學 長



圖 四 十 第
重 胸 官 警



扣 鈕 等 費



章 項 警 長



帶 腰 警 長



扣 鈕 警 長



章 臂 警 長

長 警 等 三



長 警 等 二



士 警 等 三



士 警 等 二



國民政府令

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郭泰祺呈請辭職，郭泰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此令。

派金潤河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發展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張子行、張昭遠為首席代表，凌冰、劉大鈞、馮紹良、周德輝、陶寅為代表。此令。

派劉麟九、王學溥、錢宗起、張志華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發展大會代表團顧問，陳志毅、余文豪、齊濟英、陳振沈、毛立勳為專員，陳文宣、李天鑑為秘書。此令。

任命何浚漢、馬元樞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錫霖為陝西省水利局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學乙呈請辭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呂宗岳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力學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何潤勳、參議兼財政廳廳長杜梅和、參議兼教育廳廳長韓寶猷、參議兼建設廳廳長劉文鏡、參議兼郵政廳廳長汪雲為本兼各職。此令。

聘定省政府委員兼文書、秘書長、顧春林、黃文山、黃鶴一、馮秉勳、馮大誠均奉本令。此令。

任命徐景賢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胡傳燾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盧實賢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曾文耀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瑞霖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

郵政廳長。此令。

任命顧炎尹、陳其英、曾潤勳、黃文山、黃鶴一、馮秉勳、馮大誠、盧實賢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江青政府委員兼主席周吉玉另有任用，明有互舉本兼各職。此令。

派任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洪錫勳代理任江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顧子道為內政部參事兼警務處專員，劉恩為內政部江蘇省上海巡警總隊專員，劉玉輝為內政部山東省為巡警總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家寶為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青海為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佩人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國慶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詩謨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振一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俊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坤元一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試用。應

內政部核發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p>子(新田安)氏安壬 女 歲八十 京東本目 縣(此)站(公)市(陽)濱 河(之)九(段)二(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牛(福)王 歲十三 市(陽)濱 商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三〇七第字取京</p>	<p>(代(平田山)岑(蘭)任 女 歲二十三 野(早)本(目) 二(出)民(安)國(慶)北(市)陽(濱) 號七(一)第(同)都(興)朝(安) 工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存(孤)作 歲一十四 縣(山)號(省)北(河) 工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〇七第字取京</p>	<p>出(于)井(松)氏(瑞)昌 女 歲二十三 縣(川)市(神)本(目) 原(太)區(下)和(市)陽(濱) 號十(第)同(湖)陽(市)山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純(中)現 歲六十三 縣(肥)合(省)重(安) 軍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〇七第字取京</p>	<p>姓名 籍貫 國籍 住所 原籍 因籍 別姓 別年 職業 職務 備註</p>
--	--	---	---

<p>子(和谷古)蘭(和)朱 女 歲十三 縣(山)本(目) 關(瀨)區(中)和(市)陽(濱) 號四(八)第(街)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福(瑞)瑞 歲八十二 縣(瀨)區(省)北(河) 商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八〇七第字取京</p>	<p>代(美)國(吉)美(洋)施 (子) 女 歲十二 縣(原)本(目) 郡(貴)真(西)縣(市)陽(濱) 號七(六)第(段)二(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和(瑞)瑞 歲八十一 縣(美)區(省)重(安) 軍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七〇七第字取京</p>	<p>(子(久)林(小)芝(玉)林 女 歲六十二 市(阪)大(本)目 安(靜)區(瀨)濱(市)陽(濱) 號三(第)同(湖)陽(市)山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源(法)王 歲四十三 縣(慶)區(省)東(山) 府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六〇七第字取京</p>	<p>(子(ノ)田(土)氏(田)實 女 歲二十三 京東本目 縣(市)大(區)和(市)陽(濱) 號二(二)第(同)都(興)朝(安)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武(三)實 歲二十六 縣(肥)區(省)東(山) 工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五〇七第字取京</p>	<p>(野(三)村(壽)氏(王)基 女 歲七十二 縣(野)本(目) 安(水)區(西)大(市)陽(濱) 號九(四)第(段)二(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新(實)實 歲六十三 縣(美)區(省)東(山) 工 上同 府(政)市(陽)濱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〇七第字取京</p>
--	--	--	--	--

<p>(子幸田本)氏田栗</p> <p>女 歲七十二</p> <p>縣城宮本日</p> <p>京東區市南市陽澤 號九九第段五番</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無</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一七第字取京</p>	<p>(子敬崎榮)芝穂梅</p> <p>女 歲八十二</p> <p>縣京城本日</p> <p>京大區葛原市陽澤 號四一四同胡北第</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相崎梅</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七第字取京</p>	<p>(枝藤川芳)秋英王</p> <p>女 歲一十三</p> <p>縣野長本日</p> <p>安永區西大市陽澤 號十第段一第</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赤藤王</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〇一七第字取京</p>	<p>(子原道上)芝穂幸</p> <p>女 歲一十二</p> <p>縣本館本日</p> <p>陸小區信永市陽澤 號五二第段一第</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若長幸</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二 號九〇七第字取京</p>
--	--	---	--

<p>(子順松小)容壬</p> <p>女 歲四十二</p> <p>縣本館本日</p> <p>京六二區同胡北第區平和市陽澤 號六二一第段一第</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熊澤壬</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六一七第字取京</p>	<p>(子久橋長)關五割</p> <p>女 歲三十二</p> <p>縣野長本日</p> <p>京大區葛原市陽澤 號六一一第段一第</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田前割</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五一七第字取京</p>	<p>(子靜田和)氏孝王</p> <p>女 歲二十三</p> <p>縣京城本日</p> <p>京段二區孝區區平和市陽澤 號二六第段八保八子第十</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龜原王</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一七第字取京</p>	<p>(子代佐岡山)氏王陣</p> <p>女 歲五十一</p> <p>京東本日</p> <p>京野區西小市陽澤 號五第段同第</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 味飯陣</p> <p>商</p> <p>上同</p> <p>府政市陽澤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三一七第字取京</p>
--	---	--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發行所：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印刷所：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貳玖號
(本號公報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營業牌照稅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任種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備具左列各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為公同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換發之，應繳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繳行申報其資本額。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經營數種營業，其稅額不同者，以其最高稅額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別營業按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稅額：
一、純粹買賣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農林合作社所辦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或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所辦社員營業者，及儲蓄工場或貯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稅額，但仍須清繳押票的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營業產品，免徵營業稅額，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處於廠外別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稅額。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稅額。

第十條

營業稅開稅特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下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額不得作為該項或借項。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執照繳還政府，其應納營業稅額應由承辦人繼續營業者，應將原執照繳還，另行納稅，其原執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範圍者，其原執照稅額扣除之，應由營業者，得重新繳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納營業稅之營業，應隨時檢查自備簿據，俾便課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照章納稅者，其罰鍰如下：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照章納稅者，其罰鍰如下：
二、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其罰鍰如下：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將營業增資或組織變更事項，照章申報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五條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匿營業範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繳稅額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匿營業範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八條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繳稅額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鹽或出賃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稅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稽查抗作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刑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規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

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政府依其分別擬訂，送經市縣會議會議

決，得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額不旺地區，得經市縣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稅之，其轉報財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營業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六。

國民政府令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使用牌照稅

第一條 各省縣市政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均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

未經依本法納稅而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使。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原裝核及最多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以左列規定，課用者，減少百分之十，至收止。

甲、水

(一) 國產行使者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客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 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但二輪車增加收二分之二。

(三) 地方腳踏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四) 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五) 機器腳踏車 每隻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萬元。

丙、國產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丁、賦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供公路行駛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有關地方行駛，經海關准收船籍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納稅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之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費給之事項，應由縣市政府於所屬工具為見之範圍，但賦數標準得由經管八局分別制定。

第八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售、遺失、借用或寄託使用。

第九條 倘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鍰徵收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三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四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其停止或限制其使用之全部，逾期不抗告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中，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准免稅之，并補稅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民法第三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屠宰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納

於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馬騾馬五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房捐條例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領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

繁盛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稅範圍，由

市長會議決定，經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并呈財政

部備案，經轉省廳轉行政府核准。

第三條 房屋向房捐所有人徵收之，其所有權人，向典權人徵收

之。

第四條 房捐標準如左。

一、本市房屋，其租者不在此限，其租額在百分之十

，自有者不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二、住家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自有者不得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三、住宅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自有者不得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四、住宅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自有者不得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五、住宅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自有者不得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六、住宅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自有者不得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七、住宅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自有者不得超過其房屋價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六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七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八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九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一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二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三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四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五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六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七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八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十九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一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二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三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五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六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七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八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二十九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第三十條 房捐之徵收，其徵收標準，由地方自治法，得按月或按季或按年征收之。

國民政府令

國務院令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政府依法分別釐訂，應經市縣會議議決，由電報或郵政匯票繳納等語。
 呈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程學之君以內政部參事試用。此令。

交通郵政暨科學訓練部令。此令。

派李玉書為長春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以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儀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建輝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長試用，陳秉成、許文波二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景雲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蔚文一員以桂林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楊其壽為監察院監察官區區督察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呈，請任命楊其壽為監察院監察官區區督察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呈，請任命楊其壽為監察院監察官區區督察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儀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建輝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長試用。陳秉成、許文波二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景雲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蔚文一員以桂林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楊其壽為監察院監察官區區督察使。應照准。此令。

通曉漢好粵律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其文呈請酌配。應照准。此令。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何安男 and others.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廣東省府公告

通曉漢好粵律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其文呈請酌配。應照准。此令。

第三條 本市政府由市長及市政府、管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四條 本市政府由市長一人，主任或副主任，經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屬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衛生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及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警察局長 掌理治安及警察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技正各一人，科長七人，均委任或聘任，技士、技佐、科專各一人至三人，科員三十八至五十人，合作協理員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一條 警察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科專長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警專員九人至十五人，技正員一人，警士員七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二人。

第十二條 警察局長得設分局所屬，其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三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請員主任一人，技正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五條 警察局長可請名，技正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或副主任，技正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主任或副主任，技正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主任或副主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警務局長不得兼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給命令。

警務局長得兼警務局長，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長定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警察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主任或副主任，經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附錄 勘測測量說明

經緯測測法，其以經緯度分區之方法，其法在右列區中設定一半徑，其餘點皆始點，順緯度十字午線，俱以天文觀測方法決定，橫緯度則，與緯線平行，以在測法或切法決定，其次此種橫緯度每二十四公里劃一十字午線（即半徑經線，以天文觀測決定），縱緯度每二十四公里劃一標準午線，惟關於緯線，可自測中區南北界時測定，分測區為若干大區，每一大區則同法分成十六中區，行中區之邊界，距北界外，均長六公里，因大中區之東西界均為十字午線，而十字午線始終於兩端，故其面積略成矩形，北界較南界為短也，每一中區分成二十六小區，其境界自東向西各距離一公里，與中區之東西界平行，因中區之北界較短，故應五行小區之面積相等，最末一行不齊，且西角之面積最小。

各區之邊界均經實量距離，除四角處有界碑外，每隔十公里須作一標誌。

黃泥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

一、勘訂區區界（經界毀滅不能恢復原狀者為泥區）及泥區內之者縣界，應儘可能使經緯線方向劃其直線，其不可能者仍照舊址。

二、實行小三角測量，以為黃泥區之控制，並查各籍其地形測量，以為設計之根據。

三、勘訂村莊位置及道路路線。

四、按照小三角測量基線點所測天文測量成果，設定座標，依照線段方向，每約六公里設定一點，表定方格，沿路邊沿部分不及一格者，仍照原定大小向外延伸，劃成一格為止，每方格面積約為三十六方公里（約合五四、〇〇〇畝）作為一鄉，以配合地方自治。

五、每方格中就可將土地範圍，擬定地層及地形圖測，再酌量劃分小格，凡用填土耕種之合作農場，以三方公里至六方公里為一單位，自耕農場以三十畝至六十畝為一單位，劃

要區區邊界其止，邊界以外仍舊地，暫不重劃，不可將地作爲公有土地。

六、合作農場由省農林廳及合作部等主管機關負責指導組織之，自耕農場由縣政府招收本縣農民承領耕種。

七、精耕放領地由債權及原有地權處理機關，應依據區區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檢發）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司法院 羅文幹 院長
內務部 鄧文儀 部長
財政部 翁文灝 部長
農林部 鄧文儀 部長
教育部 鄧文儀 部長
國防部 鄧文儀 部長
糧食部 鄧文儀 部長
經濟部 鄧文儀 部長
交通部 鄧文儀 部長
僑務委員會 鄧文儀 委員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刑)檢(二)字第二六六五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檢發)

合辦員高登廷 檢察官王慶壽

三十八年十月八日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黃昌強犯強少年第三案，附送身份證等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犯強少年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王炳福、鄭格等二名，均係監犯犯，既經執行，已無從寬，所請假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對於返下納編、監禁等身份證二本，刑名刑罰附冊、出獄證書資料，監禁人應記事項清單各三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刑)檢(二)字第二六八四八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檢發)

合辦員高登廷 檢察官王慶壽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檢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吳瑞強犯強少年一名，附送身份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強少年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張中和、張志明等二名，均係殺人要犯，既經執行，已無從寬，所請假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社發張登和、張志明等身份證二本

(野正沙彌)氏李王	(種美結伊)香蘭的	(子代千田由)氏由貴	(行乃田松)氏田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年 齡
影形山本日	影形山本日	影形山本日	影形山本日	籍 貫
府費區西大市葛原 號一四第區區	府費區東大市藤原 號二九第段一第	府費區西大市藤原 號一四第段一第	府費區西大市藤原 號一四第段六第	居 住 地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身 份 狀 況
夫	夫	夫	夫	姓 名
祥祐王	武澤朝男	誠隆男	平金主男	性 別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七十二	年 齡
縣河安佐北河	縣元龜東山	縣澤原北河	縣關根北河	籍 貫
工技	工	夫取	夫取	職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別
府政市藤原	府政市藤原	府政市藤原	府政市藤原	籍貫轉籍 期日附註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二七第字取京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〇三七第字取京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九一七第字取京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八一七第字取京	國籍附註
				考 備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補正)

(Ludmilla Liu) 華天劉	名 姓	(香乃田八)氏王周	(子瑞達美)高儀吳
女	別 姓	女	女
歲六十	年 齡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籍貫無	籍 貫	郡山本日	縣城宮本日
號十九第道安第區十市津天	居 住 地	府費區西大市藤原 號五八第街	府費區西大市藤原 號九第段一第
妻之人國中為	身 份 狀 況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姓 名	夫	夫
女藤河	性 別	大藤河	智也男
歲九十三	年 齡	四十四	歲七十二
縣葛原北河	籍 貫	縣安佐北河	縣關根
員官警備海津	職 業	商	工
上同	處 所 別	上同	上同
府政市津天	籍貫轉籍 期日附註	府政市藤原	府政市藤原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七三七第字取京	籍貫轉籍 期日附註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七第字取京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七第字取京
	考 備		

本公府籍妻國(無)改天月六第每集
布公民抄面特轉府費區年三第到審該
在報政選籍中准登轉市由七十三第之劉

李大明 粵
李勝成 粵
曾天亮 粵
沈耀達 粵
鄧耀國
鄧輝輝 台山
區錫同
梁利同
楊炳有 同
吳月潤 同
陳子明 同
陳潤中 同
陳元榮 同
陳元發 同
陳元發 同
陳元發 同

李大明	李勝成	曾天亮	沈耀達	鄧耀國	鄧輝輝	區錫同	梁利同	楊炳有	吳月潤	陳子明	陳潤中	陳元榮	陳元發	陳元發	陳元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林部代電
中德(魯)六(李)第一三六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本報各部
沿海各省建設廳
津滬青市社會局
各沿海各地魚行所收佣金，其

名目及數額殊甚繁苛，本部奉持調查清楚，俾供改進漁業之參考，

魚行公會調查表

調查日期	調查者	調查單位	年 月 日		備 考
			年	月	
調查日期	調查者	調查單位	年	月	備 考
調查日期	調查者	調查單位	年	月	備 考
調查日期	調查者	調查單位	年	月	備 考

附註：(一) 本表係由各省魚行公會填報，並不列各魚行代填。
 (二) 本表如有漏報或誤報，應將其名稱及收取方法，呈報本局備查，或另行詳報。
 (三) 本表係三十六年情形，除調查外，並擬將三十五年情形，另填一份，查核比較。

克末河曼得立魯	名	司伊粉九河馬叔	尼多	安洛富
女	姓中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姓中	歲六十一	歲六十一	歲五十四
薛得款路蘇	自國英	林斯曼德蘇	任國無	路德新
河在尼科新克納蘇	處所業	山八蘇市一區科新克納蘇	河東縣大天省蘇甘	河東縣水天省港甘
號十六路車加路	處所業	號六內號九三第街五石	號三三三三第	號二二二二第
妻之人國中為	取獲	友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大	開	大	大	大
學男	名性	文威魏	魏	特達
歲十五	別性	歲七十二	歲三十五	歲四十六
特對後者東	輕重	縣色西省東山	縣蘇省東山	縣河安省北河
工	業職	工	商	商
上同	人	上同	商	上同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九二七號字取京	號八二七號字取京	號六二七號字取京	號五二七號字取京	號四二七號字取京

財政部公告

三十八(統)字第五九〇二七號

查前經呈准直轄設稅城市，應照本條規定辦理，除電各該管地方，遵照辦理外，合行公告，仰該管地方，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林伊九洛立大市	金牙客司夫那爾切	林林切那那德亞沙
女	女	女
歲一十四	歲三十四	歲二十三
克司送文新物蘇	區某次尼漢聯蘇	區在司爾庫聯蘇
市克司諾大哈高得波聯蘇	本市市克夫雅安聯蘇	市河九第站加夫洛爾畢
號一五號街號德魯魯第	號十八街村牙克河	號八內號一十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福德	安	山吉
男	男	男
歲一十五	歲二十四	歲四十四
省東山	縣直字省東山	縣直字省東山
工	農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二七號字取京	號一三七號字取京	號一三七號字取京

註冊期間一律自收
費之日起一年為限

同
同
同

中央研究院公告

查本院第二屆評議會第四次大會依法選定第一次院士候選人
名單如下十九人特將四十六人及人文編五十五人，特通告各知

四十九人

名合 吳 毓 士 毓 選 人 表 格 之 填 據

日澤 分物圖拓學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學數學系。

魏 數論統計之研究，近似分配之研究。

富氏級數，即文函數之研究，曾主持浙江大學數學系分析

分組。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曾 分析數論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數學系。

李義邦 用東方植物標本自由論植物，創製新學型地方法，主持整理地質研究室。

王憲民 研究中國植物化石及分層，標本的舊講義，獲得成果。

俞建華 研究中國植物化石及分層，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羅毅勤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文治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王仲良 研究中國古生代植物化石，研究植物化石及植物化石，主持整理地質研究所。

羅忠忱 在廣山工學院主持方學，成才甚衆。

王家模 生物組 四十六人 研究動物分類形態生態等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伍雲文 魚類形態生理分類生態等研究及寄生蟲之研究。

朱汝 植物學及實驗胚胎學之研究，主持北京師範大學研究所。

黃勝雄 植物學及實驗胚胎學之研究，主持浙江大學研究所。

葉志 比較解剖學、昆蟲學等研究，主持中國科學院生物研究所。

趙超由 中國昆蟲分類之調查與研究，主持廣東大學生物系。

陳厚禮 昆蟲分類及植物寄生蟲之研究。

陳厚禮 金魚之遺傳與進化及動物之社會行為等研究，主持濟南大學生物系。

劉承訓 實驗胚胎學之研究。

劉承訓 兩棲動物分類形態生態等研究。

劉承訓 植物分類學、植物地理學及斷代古植物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生理學之研究。

張宗華 中國植物地理學之分類研究，主持北京師範大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生理學、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張宗華 植物分類學及植物地理學之研究，主持植物學研究所。

繼承清代樸學風氣，整理古書，研究古文法與古文字學。
劉文典 治被勸者禮之學。

★ ★ ★ ★ ★

李劍農 研究中國經濟史貨幣史。
傅勤敏 主持南京圖書圖書館多年，主辦大學史多年。

徐中舒 用古文字與古器物研究古代文化制度。
徐炳堃 治古史，著「中國古代的傳說時代」等書，主持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陳垣 專治中國宗教史，兼治敦煌學、年曆學、禮法學。
陳寅恪 研究六朝隋唐史，兼治隋唐史與文學史。

陳受謙 研究近世中西文化交流之早期史。
傅斯年 治中國上古史，利用新材料與新觀念，考訂古代制度地理及文書體制，主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蔣廷黻 主持大學史學系多年，專治近代中國外交史。
顧頡剛 以傳統精神研究古史，倡導古地理學之研究。

★ ★ ★ ★ ★

王力 研究中國語言與古代音韻，兼治中國語法。
李方桂 致力於通韻各種語言之調查與研究，並考訂上古音。

趙元任 為我國現代語言學研究之創導者，提倡並實行漢語方言調查工作。
羅常培 專治中國中古語言史與中國音韻學史，有廈門龍川兩處方言調查報告。

★ ★ ★ ★ ★

李濟 為我國田野考古之開導者，治中國史前文化與古代陶器銅器之研究。
夏含夷 主持大夏校之殷墟工作，又發現中東亞文化大序之新說。

郭沫若 研究史學與金文，以三代與西漢為範圍，自史學外，又於殷周中下辭，加以分類研究。
董作賓 採用分期經驗論殷墟卜辭劃分時代，又考訂殷代曆法及祀典。

★ ★ ★ ★ ★

★ ★ ★ ★ ★

葉思成 主持中國史學系多年，研究中國古錢學，竹地書求，發見甚多。
徐世昌 精於中國易學品之分類流傳及故紙研究，主持燕京大學考古研究所多年。

★ ★ ★ ★ ★

王世杰 研究比較憲法，主持國民政府法制局，於立憲重要憲法制度均有貢獻。
王寵惠 早年以英文翻譯德國民法，至今有國際聲譽，在國內對於法律修訂及憲法制度多所貢獻。

吳德純 研究法律哲學，任法院法官，參加立法工作，均有成績。
李士芬 研究國際私法，主持法律學系多年。

李金觀 研究英美法律，任法院法官，著有成績。
吳清之 研究國際法及法律哲學，主持法律學系多年。

★ ★ ★ ★ ★

周憲生 研究國際法及外交，主持政治學系多年。
張士統 研究中國外交史及行政學。

邵英若 研究西洋政治思想。
龔公權 研究西洋及中國政治思想。

★ ★ ★ ★ ★

方顯廷 研究工業革命及中國工業。
何廉 推導經濟研究及指數圖表，主持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平實三 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及中國國民所得。
馬寅初 研究中國金融市場及財政金融問題。

陳輔 主持清華經濟系及法學院。
楊端六 研究生活指數之編製及物價問題。

劉大鈞 研究會計學與銀行，主持武漢大學經濟系。
★ ★ ★ ★ ★

吳覺羅 研究中國之社會經濟中階級制度、工業化、經濟建設諸問題。
★ ★ ★ ★ ★

凌純聲 研究邊疆民族中之赫哲、吉盛、新嘉族。
陳達 調查資料中國勞工、人口、移民。

陶孟和 研究中國都市及農村社會，主持社會調查研究機關。
潘光旦 研究中國家庭、人才在社會地位。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蔣賢居仁一員以備獨立平等審計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孫李自元為糧食儲備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張煥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林進九為首部長等該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讓守仁復理上海市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缺額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煥壽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世傑為經濟部港口商船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演、徐樹基為農林部總務處技正。委石聘為農林部總
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魯樂德為衛生部廣州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運鈞為糧食委員會總務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勞次附一員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何煒輝、楊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煒輝、楊煥為考選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沙捷為農林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周志鈞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法律館法律館秘書官呈稱，查據本院第二

分館秘書官朱繼然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呂錫智濶好一案，該被告本擬前任青島

市公安局局長主任，乃不遵令撤退，違通電勸諭嚴軍來青，強迫商民開業，組織

維持會，保護敵產，籌款捐物，暗取米柴，因而歷任偽警察廳南甯北四濟海高等

(子シヨ代后)英田	(任次附右)氏石李	(子都田山)氏田唐	(子未本橋)氏橋時	考之姓
女 歲八十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七十	女 歲七十	姓 名
長崎宮本	長崎宮本	長崎宮本	長崎宮本	籍國原
新島縣知事官邸 西四番一丁目	長崎縣知事官邸 二番八丁目	長崎縣知事官邸 九番一丁目	長崎縣知事官邸 二番八丁目	居住 地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職 業
夫 天 文博士	夫 天 和永彦男	夫 天 和五男	夫 天 香張男	階級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一	年齡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係
商	工	工	工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家 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申請 日期
				備考

(妻津美前大)氏津美	(子船江時)子船保	(子橋川中)氏橋英	(子關田下)關高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六十二	女 歲三十三
市販大本日	市販大本日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新島縣知事官邸 四番一丁目	長崎縣知事官邸 五番八丁目	長崎縣知事官邸 九番一丁目	長崎縣知事官邸 二番八丁目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天 才研堂	夫 天 和永彦男	夫 天 田端男	夫 天 林茂男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三十三	歲九十一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縣知事官邸
工	工技	工技	家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事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府政省事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號字取京

(代本公債) 氏安班
 女
 一三三
 特取代本日
 老國新高時制... 方家... 有...
 號二六二... 領... 均... 西... 有...
 之六八... 中... 新...
 文... 地... 界...
 八... 二...
 二... 領... 各... 西... 四...
 上...
 日...
 行政... 官... 立...
 日... 月... 十... 日... 十...
 號... 九... 七... 第... 字... 號... 京...

財政部佈告

三六四年第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發)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濟利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方、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辦手續，開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次期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迄日期	應辦手續
	一	二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四	五	594 582 685 719 869 888 956 965	056 090 117 147 203 239 279 338 455 482	十 百 千 元 元 元	三 四 九 三 六 四 四 四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總辦所 及 自 來 期
二、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三	三	063 121 250 379 458 558 609 743 817 975	121 250 379 458 558 609 743 817 975	十 百 千 元 元 元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總辦所 及 自 來 期
三、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九	九	054 183 234 330 461 501 637 707 878 946	283 485 649 738	十 百 千 元 元 元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總辦所 及 自 來 期
四、民國三十二年同濟利公債	六	六	054 183 234 330 461 501 637 707 878 946	283 485 649 738	十 百 千 元 元 元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總辦所 及 自 來 期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應辦手續，均為此次中籤號碼。

藍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被行署戒人 席新審 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四川蒲江人
住重慶南岸水院壩

張樹烈(張念新) 同處第一科科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成都人 住
驛馬場七號

金自怡 同處第四科科長 男 年四十一
歲 四川遂寧人 住重慶姚
家巷和源公司

李耀英 同處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一
歲 浙江嘉興人 住成都春熙
南路十七號上刺下路所

查成付帶以人等，因違法舞弊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不付判決
如左。

一、主任 席新審，於三十六年八月間，以資慶西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行解等情，呈報省署計解，由簡師強學林在監察院核可，於交院審
判後即行解部查核，經再該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樹烈、第一科
科長張樹烈、出納科科長金自怡、會計主任李耀英等，僅有下列
違章事實：一、購置機油舞弊，虛報車馬人員費，以該處有
許室經費字第六七二號、七〇四號、七〇五號現金支出傳票兩六
汽車燃料費共一五二、五〇〇、〇〇元，解繳第五張，計洋九千
日三十五年向新花街五十二號蔣志良購買機油一加滿，計洋九千
元，五月二十日向新街十五號劉志忠購買機油一加滿，計洋九千
一元物，共洋六五、五〇〇、〇〇元，其發票上備有各該私入印鑑

，無營業號章，不無現款，隨即前往分別提款，俾得棉花街五十二
號張中山藥房，南新街三十五號萬惠川銀號，復街該二號號內連無
蔣志良、劉志忠其人，亦無辦法取車油等貨品出售，則該項原始憑
證確係偽造。二、公款存入商業銀行，竟將收收各項存款存入四
川省銀行(以下簡稱省行)以前，轉存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以下簡
稱川康)，該項以各縣收一紙各縣日收帳(內未登錄收數困難，故
以川康代收帳目，實則即實，惟查川康於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二
九日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收到該處託收之成都市銀行、通惠銀
行、其善銀行、昌泰銀行等票據，均於各當日撥出交換，並無憑票
抵付情事，現存入金額為數甚鉅，在一萬萬元以上者十一天，八十
萬元以上者十天，二十萬元以上者十九天，川康銀行應付款項託收
票據入賬，未支付利息，但其金銀水利之事實，業已昭然，且存存
川康款項一經提取出現金，並未立即轉存省行，存入出納股股長金
自怡私人在川康開立之一四八八號存戶，又查於五月四日向省行撥
取內開中拍帳單四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及五月初開元
田賦繳解來一、四一〇、〇〇六、〇〇〇元，與五月底始行存入省
行，該兩項對於金自怡任意支領預領現金，並將公款轉存其私人存
款戶，顯然均屬舞弊，應即自懲。三、現於各縣田賦處五月份報行
數，存於處於五月二十四日交省行匯交各縣田賦處五月份報行
數，不請核對時，扣留對單田賦處五、七〇九、四一〇、〇〇元、
忠縣田賦處五、四八四、六六六、〇〇元、忠縣田賦處六、〇三三、
七七一、〇〇〇元，取出省行本票三紙，計忠縣田賦處六百二十三萬四
千七百七十九元，忠縣處長及該縣縣長張樹烈等支領現金者外，其餘
忠縣、彭縣兩處，經處長張樹烈後右入川康，查應會各縣應報經費
，既經交銀行匯費，則各該縣應報經費不在此都請求自願，而該處
出納人員扣繳取用轉存川康，究其不予匯交，顯有強存圖利之行為。
四、其他違犯事項，(一)私設庫一部分收支傳票，不發給執事人員
印鑑，存款即存入私設庫內。如該處，應行收存，應行收存分行
印鑑，看及農民銀行，右法，三十五年度，該結息為數甚鉅，並未
依法繳納庫。五、查該處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一十三兩日先後

該局會計主任李耀宗等以外，亦有檢核總局局長主任袁元本
 五千萬元，應由該局會計主任李耀宗等以四川糧食局運費未及兌
 到，編入下。辦法規則，應由中。急是需辦。該庫以該局運費未及兌
 長官任內編入下。辦法規則，應由中。急是需辦。該庫以該局運費未及兌
 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已如數結算。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見人一批。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會計主任李耀宗等，即交付辦理。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據四川省署計帳各案，該項支款取人並非趙顯點君，殊有未合。且
 本，乃屬虛構。此項支款究作何用，亦不能令人無疑。
 二、支款用途。查該項支款，係由李耀宗等，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委
 字法，向該局。乃該局支款用途，應由該局會計主任李耀宗等，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委
 納款。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有不合。及不忠於職守之行為，已屬顯而易見。即如該局會計主任李耀宗等，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委
 未能如願。但存於該局。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三、私自出款。查該項支款，係由李耀宗等，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委
 於該局。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均經該局主任長決定辦理。但該項支款，係由李耀宗等，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委
 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有入。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定之。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餘萬元。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一千一百餘萬元。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令人。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計八百餘名。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本局。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被行。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暗。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四、李耀宗等。歸納助捐。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路。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未能。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無。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項。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以。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明。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存。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準。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現。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代。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選。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行。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七。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附。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若。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成。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願。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第一。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條。其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自該局去歲十月內，未得儲蓄局撥定者，即

更正

本報第二九六四號所刊，誤開徵收等第三十六年市門稅費及
 技術人員考試標準入口試試卷內，一覽見第 一 條 實地
 一之誤。特此更正。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文官印刷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刷局
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刷局
印刷

第貳捌貳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刷局
新報印刷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廖約給予光天白日勳章。此令。

廖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姜澤三、李萬同、顧承承、曹建勳、曹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龍宗彬、郭青洲、邱天克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及光輝、孫運璿、唐明燦、張達少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謝明發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謝廣楨、廖劍鋒、楊春、馮勤華、謝真慈、陳志澄、羅琢、王振偉、何星松、王耀潔、李定一、王明儒、李國華、王卓超、劉君小、顧慶發、吳允光、俞道正、許心仁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姚世超、丁毅、黃福生、王耀臣、劉志成、王振三、朱愛華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任繼強、毛克友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卓保安、岳海清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黃學良、李國祥、吳不堂、鍾振輝、丁邦明、黎修遠、信友三、許正強、成松生、郭從和、曹耀宗、趙學海、孫忠林、楊輝堂、陳德榮、余振華、陳巨壽、饒選齊、馬本良、謝慶雲、謝榮欽、杜安濟、吳正光、謝茂興、夏小桃、黃天和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陸軍步兵上校嚴其君追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技正鄭新勇有任用，聲明新勇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宗良另有任用，朱宗良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董保安可原職兼運、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董保安司令林時濟呈請辭職，嚴為核、林時濟酌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張曉雲繼理重慶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戴星，請任命丁紹蘭、甘德安為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高啓東為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濟安為經濟部天津工廠輔導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左德為長江港口復建工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伯芹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其為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國棟為廣東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官德為綏遠博盟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文崇楨為廣州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為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生文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法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守仁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法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新華為湖南新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秋帆為湖南新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鳳為四川新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為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生文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法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守仁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法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新華為湖南新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秋帆為湖南新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聲為四川中江縣政府秘書，鄧道一為四川井研縣政府秘書，徐光鼎為四川沐川縣政府秘書，陳家雲為四川宜賓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達為廣西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及副局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孫德年、吳榮子、科長劉石球、羅方壽、方堯時、劉克讓、馮澤、趙世奇、王善枋、孫嘉駿、張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良澂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組組長，馮玉彬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四組組長，李紹藩、黎治建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姚崇禎、王懷璋、王福祚、李景剛、楊吉和、張精武、杜邦祀、翁心嶺、丁立華、侯綱、陳嘉周、任德英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士英為陝西澄城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志一為甘肅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恩為廣西省桂林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漢京為廣東省城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自熙為貴州省城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煥雲為貴州省城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任天錫為水利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梁煥光為審計部人事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省賢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熊正靈為四川西康省政府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爲陸軍少將兼上校校之林獻所一員，前經延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振南、林獻所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并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爲陸軍少將兼上校校之陸軍少將，陸軍總兵上校兼英、劉宗幹等三員均予暫行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任爲陸軍總兵上校校之黃德衡一員予暫行爲陸軍少將。並改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爲陸軍少將兼中將部作兼署暫任爲陸軍二級上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鄧炳庚暫任爲陸軍中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天錫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將。李文傑、張原、沙震夫、蔡任民等四員任爲陸軍少將。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上校高錕、宣道靜、谷雲軍、張富英、張慶亞、朱、陸軍少將中校林四、陸軍騎兵中校谷慶光、陸軍總兵上校張寄在等九員均予暫行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向超中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李學聖准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歐陽德、向學聖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并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爲陸軍少將兼上校校之黃德衡一員，予暫行爲陸軍中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總兵上校王和、李悅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陳宗鈞任爲陸軍少將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中校鄧錫民、陸軍總兵上校田雲龍等二員暫行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積一霖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顯華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公榮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誠顯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總兵上校余世蕃暫行爲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上校朱顯慶、陸軍少將中校魏運賢、陸軍工兵上校余用勳等三員均予暫行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一民、朱海明、陳連登、吳宗壽、王戈等五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爲陸軍少將上校，並是爲備役之陸軍先一員，予暫行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林義才、陸軍步兵中校張德成、陸軍步兵少校黃品學、陸軍步兵少校李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丁原魯、黃斌中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步雲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超、中校劉雲非、陸軍步兵少校劉明、陸軍步兵少校俞和斯等八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將李德民若退為備役。此令。

黃德川、白勉初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家駒若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張通漢、楊誠、黃瑞華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王其誠任為陸軍軍醫。並均予除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將馬克通、杜偉等二員均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王成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王成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陸軍少將張通漢一員之除役案，應予了結。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德成、張國榮、陸軍步兵中校周高第等三員均予除役。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宋政、陸軍步兵中校林進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二等軍醫陳民煥任為陸軍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莊祥吉、馬君清、張樹華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少將馬玉麟、陸軍工兵上校方正平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培德、劉相元、陸軍工兵上校何繼華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黃連平若退為備役。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廿六)六字第四七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周令)

茲制定管理銅鑄造幣辦法，公佈之。此令。

管理銅鑄造幣辦法

第一條 鑄造鑄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鑄造鑄幣機關，應將其鑄造鑄幣力按每月制定生產數量，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其鑄造鑄幣之管理機關，應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其鑄造鑄幣之管理機關，應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鑄造鑄幣機關，應將其鑄造鑄幣力按每月制定生產數量，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其鑄造鑄幣之管理機關，應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鑄造鑄幣機關，應將其鑄造鑄幣力按每月制定生產數量，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其鑄造鑄幣之管理機關，應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

第五條 鑄造鑄幣機關，應將其鑄造鑄幣力按每月制定生產數量，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其鑄造鑄幣之管理機關，應於開業前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國內各工廠廠署等機關所製者，應即向當地管理機關登記

第五條 標商不得私自圖標商標，如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

會同當地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依標商標收繳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按行時收銷之。

第六條 件經商自會商委員會運輸或出口許可證，於運輸或出

口時未經同商標者，得依標商標收繳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

罰，其并未經同商標者及商標行運出口者，概以違反本辦

法處之。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各罪者，除依標商標收繳條例暫行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國家收稅之標商，得按當時收稅，由管理標商機關代收

稅，以資收稅之保證，其收稅之方法另定

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內字第一九四二號

各省省政府：查各省省政府，自到任後，應即向當地管理機關

呈請登記，如有不報者，應即向當地管理機關呈請處罰，以資

收稅之保證，其收稅之方法另定之。

此令。各省省政府，應即向當地管理機關呈請登記，以資

收稅之保證，其收稅之方法另定之。

此令。各省省政府，應即向當地管理機關呈請登記，以資

收稅之保證，其收稅之方法另定之。

此令。各省省政府，應即向當地管理機關呈請登記，以資

收稅之保證，其收稅之方法另定之。

林部令

林字第一三五七二號

查林業法規定，牧場登記規則，公布之。并將前實業部公布之一

牧場登記規則，予以廢止。此令。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領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

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下列各款：

一、林畜牧場。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經營登記之牧場，非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不得登

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術之合格資

歷證件。

二、所飼養畜類之個體詳細記錄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

簿冊。

三、用以配種之公畜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母

畜須有半數以上係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之純種畜

畜，其餘母畜亦須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畜畜

種交在二代以上者。

第四條 經營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不得登

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養殖畜牧

經驗，并能證明事實者。

二、所飼養畜類之目的用途詳細記載簿冊。

三、須有純種公畜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豬、騾、一

百隻、乳牛、豬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雞、鴨五百

隻以上之一種種畜，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

上，調查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農林部備查登記，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畜數量之牧場，應由省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填給證書，轉報農林部備查。

第七條

農林部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牧場申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呈送省市主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費計劃、證書費、元、印花稅費、元及其他應具各件（附表一）（二）。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畜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畜產品種類數量方法。

七、畜產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場址附近之公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場址附近之當地人員之姓名年齡職業及職業。

十、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當地之主管官署申報。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者，應在左列之規定。

一、飯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簽名具呈，依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簽名具呈。

第十條

專州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交該管縣政府核辦具呈明後，轉開呈請省及縣管計劃，轉報農林部。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省市主管官署應即發給農林部，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省市主管官署應以字數解部。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證書費事件有不合規定者，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之地方政府或農林部查收牧場標圖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政府補助予以預防防疫，並於發生防疫時，呈請政府補助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缺乏證書，得依照農林部所定牧場圖推展所產畜產之規定，請准農林部或合作部獎勵。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發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農林部介紹貸款以資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衛生場地，得依建築法或土地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請求領用或預用公有地。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具報省市主管官署及農林部備查（式樣如左）。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產病及其他傳染病等畜畜。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種畜公母畜畜所產生者冒充種畜畜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牧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省市主管官署及農林部備查，並檢附所領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呈請用）

一、申請人姓名及住址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範圍
四、經理人姓名及住址
五、股東姓名及住址
六、事務所地址
七、其他事項

八、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九、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十、組織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詳稱地址）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經理人項下填明某公

司代表人某某字樣，並附該公司章程及推定代
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
須附該公司章程，惟須附該合夥契約。

四、經營人與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
地，并添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權請人應依規則所定姓
實，擇一填寫。

式樣（二）
牧場設立登記申請書（呈請市上管官署用）
茲將牧場登記申請書第六條之規定要點及口自牧場成立
後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備具經管申請書………及登記事
項第七款和制各二份送交管官署
呈請

約口發後於該管官署後轉
農林部 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

某省（市）（某主管官署）
茲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一、地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六、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七、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八、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九、現有資本種類及數量
十、組織成立日期

年度畜產成立報告表

1	成立日期	
2	成立地點	
3	成立原因	
4	成立經過	
5	成立後之發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場主 (簽名蓋章)

-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之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學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附呈經費計劃.....及附屬各二份經費計劃表
 印花稅費 元
- 建議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詳細地址)
 原籍 現住 (詳細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一、如係獨自經營，其建議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簽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建議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并附該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簽署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應附該公司章程，并應附該合辦契約。
 四、建議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簿。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經辦人應依原則所定性質，擇一辦理。
 六、附呈各件，應依其組織，填明備具之文件。

式樣(三)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畜產品成績報告表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畜產品成績報告表

畜產品種類	生產數量	品質	研究成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場主 (簽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 (簽名蓋章)

畜產品種類	改良情形

中華民國 () 年
 場主 (簽名蓋章) 技術員 (簽名蓋章)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巴以	別名	阿爾馬	籍貫	阿爾馬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二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阿爾馬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谷名	別名	無	籍貫	山西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女	年齡	六十三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山西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姓名	谷名	別名	無	籍貫	山西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女	年齡	六十三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山西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姓名	中	別名	無	籍貫	山西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女	年齡	八十三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山西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姓名	葉下	別名	無	籍貫	山西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女	年齡	十二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山西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姓名	張	別名	無	籍貫	山西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二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山西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姓名	劉	別名	無	籍貫	山西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性別	女	年齡	十二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籍貫	山西	職業	無	教育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居住	上海	歸化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	備考	無	備考	無	備考	無

(唐清國籍) 氏籍李	(興代千田野) 君典張
女	女
歲九十二	歲九十
縣知事本日	縣知事本日
至前滿西俄新高韓羅德省事選 甲八職保無	中必兩願惟有事選 甲六保三十職失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黃金李男	蕭新男
歲六十三	歲九十二
縣知事著花西	縣知事著花西
工技	醫
上同	上同
府政省事選	府政省事選
日 月 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 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〇八號年取京	號六〇八號年取京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喪失原因
李國新	男
張國新	男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呈請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初發)
 懲戒懲戒人 曹世傑 湖北江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湖北蕪湖人
 住陽新縣大箕鄉曹家坊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送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曹世傑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許，在押江陵地方法院看守所人犯余精誠等，正在後院沐浴納涼，見看守黃世傑在院門上鎖，驟出不意，乘乘暴動，用布將看守黃復備圍毆與口勒閉，打倒在地，搶去鑰匙，開後門欲逃，該看守所長曹世傑聞訊，率警跟蹤追趕，結果未獲陳傳領等五名，惟其餘與現元等二十五名，仍脫逃無踪，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德應請查復，略以該所長曹世傑中無不法情弊，惟該所既係民房改造，設備不周，應即加強戒護，切實注意防範，該所長違將多數重要人犯，任意放縱脫逃，又不注意戒護，僅由看守一人負責，致脫逃人犯二十五名，實屬重大疏忽，除先行停職外，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懲人犯，係該所長曹世傑，不容稍有疏懈，該所付懲戒人犯身其重守所所長，竟敢縱使人犯二十五名之多，自應有惡感，應予懲戒，電所備辦，設備奇缺，難以大小事務，盡瘁一身，違致發生意外等情，衡情似可原宥，給予從寬處置。
 以上論結，敬付懲戒人曹世傑有違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編行	第貳捌參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發行	(本號公報二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種刑事案件審判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振武、郭成祥、馬步雲、馬成賢各給予陸軍警備勳章。此令。

李統熙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許元佐曾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調李支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靈區保安司令。此令。

調范萬元為西康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康區保安司令。此令。

調方康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江國英免職。此令。

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調張運璠為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評議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獎實績一獎，以四康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程立生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春松一員以陝西省政府秘書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文淵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謝夢麟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陸柏祺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國傑為廣州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成斌一員以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崇華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興文一員以昆明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均一員以貴陽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呈，請任命黃必良為陝西省建設廳商檢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呈，請將徐光化一員以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翰權現交通部長。二安通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家駒、江蘇富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特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教育廳督學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刑案件人犯表 安慶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刑罰一週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初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應於每月一日舉行月會(如逢假期則延期至二日舉行)一次，由該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其前經行政院核准，為每月會定每月一日舉行，如遇假期則改為次日，前已照辦到案。但如逢國務會議或行政院、立法院等各種會議，則仍不准假，致致收不到日第一週之早到。現行政院委員等，請特呈准，特呈請核一案，經奉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院委員會議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用六)人字第四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查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用六)人字第四二二(二)號呈(一件，為百十四軍軍長程延楨二遺體，查閱台單，請照(一)項)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令

行以

行以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配合中美兩國關係，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所定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二、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三、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四、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五、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六、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七、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八、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九、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十、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十一、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十二、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十三、本會之組織，由行政院長指定之。

十四、本會之任務，為辦理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利用。

第十條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限制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附屬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坐落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六、關於影響衛生學、疫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七、關於生命統計及防疫事項。
 - 八、關於市立醫院產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堤防溝渠疏濬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舶乘機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農林工程漁牧事項。
 -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警察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治安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藥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課局長一人，簡任，分別辦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民政局長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二人兼任，除委任，科員三十八人，其中二人兼任，除委任，辦事員二十八人，委任，並得用員二十八人。

第十五條

民政局長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二人兼任，除委任，科員三十八人，其中一人兼任，除委任，辦事員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員二十八人。

第十六條

財政局長稅捐稽徵處，主任一人，專任，其餘稽徵員額，由市政府視需要委用之。

財政局設有計畫，計畫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總務一人，科長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視導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會計員一人，委任。

社會局警務室，科員三人，合作專員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導室主任一人，均兼任，視導三人，其中二人兼任，辦事員三十人，均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社會局警務室，主任一人，檢定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社會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視導員一人，均委任。

地政局視導員一人，科員三人，檢定員二人，均兼任，辦事員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兼任，其餘均委任，技師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其餘均委任，十五人。地政局視導員一人，均委任，科員一人，均委任，其餘均委任，由市政府規定委用之。

第十九條

地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視導員一人，均委任。

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技師十人，均委任，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其餘均委任，十五人。

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各局於不與中央法令及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

第二十三條

各局得設諮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下列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擔任。
- 二、秘書二人，擔任。
- 三、秘書七人，科長三人，編審、總審各四人，均委任。
- 四、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
- 五、辦事員二十人，委任。
- 六、專門技師二人，聘任。
- 七、雜員十人。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教育科，首科長一人，擔任，科員三人，聘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二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學員十六人。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城守室，室長由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學員二人。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學室，室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助理員七人，均委任，並得用學員二人。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長。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 內字第四七四三號

查制定修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擬定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總務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建設廳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團掌理全省各級幹部訓練之計劃指導考核，并執行考核及獎懲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並與全國通稱。

第四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五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綜理文稿整理文書及幕僚事務并副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散文書、輔導所科。

二、教育處 掌理本團訓練之計劃與實施專員之養成並籌劃典試出學員成績之考核教材之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育事項，設課務、註冊兩科。

三、訓導處 掌理本團所屬之置業訓育官科之編制官俸給與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設指導、考核兩科。

四、總務處 掌理本團庶務出納經費衛生醫務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設庶務、出納兩科及醫務室。

五、區縣訓練指導處 掌理全省各級訓練班各縣市訓練所之訓練指導事項，設會計、待遇兩科。

六、軍訓隊部 掌理本團軍事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團會計室，由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

第七條 本團設人庫室，由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

第八條 本團設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

第九條 本團軍隊部設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均上校，中隊

第十條 本團設專任講師四人至六人，聘任。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區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規則另行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京體式字第〇五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發）

查各省市警務處警費分期報銷辦法一案，業經本部製發在案，並由各省市警務處將警費分期報銷辦法一案，於本年八月四日以京體式字第一六七號函請各省市政府分別填報，關於報銷規定核辦以及據報處理程序，業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京體式字第一〇三七

二號函發各省市警務處，並請依法辦理。分行在案。現據各省

在案。近查各省市政府填報上項警費分期報銷辦法一案，業經本部

及折成數目，或僅列淨重數目，而未填成分與總重日期，或未詳定

成分，概按十成列報，或不詳定日期及總重日期，不特增增繁瑣

，且失查核效能，為便於審時迅速詳報起見，茲特另擬核獎計算表

，除分函外，相應附呈上項說明一份，函請

貴局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致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

解核獎計算說明一份

核獎計算說明

甲、各機關核獎標準，應依核獎日期規定之獎金標準辦理。

(一) 各省市由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

三日止，凡在此期內結算之標準，應依表列第一、次、

重獎標準給發及處理章程。第二、三兩條規定之獎勵計

算獎金，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二十

三日止，凡在此期內結算之標準，應依表列第二次、

正之國家稅第二、三兩條規定之獎勵計算，以下均按上述

日期，依表列各次修正之年月日規定之獎勵計算。茲

將歷次修正之獎勵及公佈日期，分別列列於后。

頒發日期	名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名	品類	定額

李由哲 同	徐寬	人同	曹之	大潤	同
夏錫勳 同	新會	同	初	沙	同
黃緒 同	同	同	二	大	同
黃家參 同	七化院	同	六	林	同
黃家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廣邦 同	七同	同	同	同	同
黃水秀 同	三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禮堂)

江蘇高等法院 子院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決議，(一)刑本案律第二審上訴中，即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應為所擬合於罪狀範圍內，即應宣告無罪，不應將原審判決撤銷之部分撤銷，諭知免罪之判決。(二)第二審法院上訴案件有無必要理由，應按職權調查之，不適用第一審判決引用法律之拘束，如認成案起罪合於罪狀範圍內，即應宣告無罪，刑罰權既已消滅，無論被告犯罪是否不能證明，均應撤銷原判決，諭知免罪之判決。合即加部。司法院商酌。

附取代電

南京司法部代電：切提檢人收發案已報告，凡製銀行與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其最取本利為有利使

刑以下之刑者，均在赦免之列，如知事官以被告犯最重不利為有阻礙以下之刑之罪提出公訴，由第一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經上級檢察官認或有當提出上訴，得大赦令施行，如第二審法院認其罪狀與理由，完應就程序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兩段、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四條三款將原罪撤銷，諭知免罪之判決，即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撤銷上訴判決，駁回上訴，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法院諭知有利判決，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較重之刑，而第二審以既審完結，認其被告之犯罪行為係不得免之罪或應宣告無罪時，是否應酌量而將其有利之判決撤銷知無罪之判決，抑或依第一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第二審以既係審完，遂為免罪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以表，理合呈請鈞院核奪，迅賜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仁傑叩呈。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第八)七法字第四九二五二號

新蜀人 南京救國日報社
代表人 張德培 五十七歲 湖南漢陽人 住河南京

右蜀人為救買日人南京及本村兩印刷所機器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為清收區賠償資產清理處南京分處成命，提犯新蜀，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該案駁回。

理由

查該案不屬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處分始得為之，評議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案蜀人為救買日人南京及本村兩印刷所機器事件，不服該管區賠償資產清理處南京分處成命，其處分實係由中央信託局審判院區賠償資產清理處南京分處用該管區名義所發出，而非區負責

一覽表續編，並非新報社上所稱之中史或地方行政官署，根據若開說明，對於該項身分自不得提起新報，在據向本庭提出，於法不合，未便受理，除另行飭知可向新報社其處辦理外，並請該委員會呈請核辦外，爰依新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保邊戶)連金邊	(枝靜田德)枝靜字	(子知幸吉國)子知今依	姓名
女	女	女	別姓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六十三	年
京東本日	市戶神本日	市都京本日	籍國原
心中縣船西省區邊 號三第山岡公積	心中縣船西省區邊 號六一第路十第	鎮撫新縣船西省區 號二第路民無	處所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居住取得
夫	夫	夫	原因
名	名	名	籍名
男	男	男	性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八十五	年
縣川龍省西江	縣約東省北西	縣船西省東	籍原
商	商	商	職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所
府政省東京	府政省東京	府政省東京	籍日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籍日
號〇一八第字取京	號九〇八第字取京	號八〇八第字取京	籍日
			考備

(田廣)氏白字	(和佐田和)氏田安	(子尊地宮)宮桂高	(內坪)氏楊修	(子豐田榮)氏田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三	歲四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四十二
縣國神本日	京東本日	縣本德本日	縣良谷本日	縣知愛本日
街平思區中和市國津 號七九二第	街平思區中和市國津 號〇七八第	街賢有區區及市編 號九二第	街平思區中和市國津 號七九二第	街平思區中和市國津 號四〇二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名	名	名	名	名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七十四	歲七十三
縣名大省北河	市國津	縣國津省北河	縣軍省東山	縣國津省東山
夫軍	工技	商	夫軍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國津	府政市國津	府政市國津	府政市國津	府政市國津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八三七第字取京	號一七第字取京	號六三七第字取京	號五三七第字取京	號四三七第字取京

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周鳳丹為總理事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邱遠青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丹為財政部總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檢閱處：山崗書

檢閱人：王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檢閱人：王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案件人犯表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國民政府令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本處依法查計，理合將日產私製煙土運銷漢奸犯表及偽文呈請對策要...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自製煙土...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檢閱日期：九月五日

檢閱地點：山崗書

檢閱結果：...

盧逸男 盧奕

盧景同 同

盧芳同 同

盧樹同 同

盧大日同 同

郭受同 同

劉正成同 三 中山

宋以光同 同

沈致志同 未詳

何... 同

榮有子同 同

徐大運同 三 崎島

高天松同 同

黃北博同 同

張方車同 同

人殺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莞 廣安 廣東 高檢 高檢

地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買二則 不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子英山中)清太郎	(江文生備)江文詳	(子時部服)賀又藤到	名	姓
女	女	女	別	年
歲六十二	歲十三	歲三十三	齡	齡
縣貫福本日	縣貫宮本日	市阪大本日	籍	籍
府城北區海濱市陽濱 號〇二第段	府東區市南市陽濱 號五五第	府城北區平和市陽濱 號八十第	處	處
無	無	無	所	所
實之人國中為	實之人國中為	實之人國中為	業	業
夫	夫	夫	職	職
妻水雙	妻藤子	妻林繪	名	名
男	男	男	姓	姓
歲二十三	歲十四	歲十四	年	年
縣貫養省東山	縣貫新宮東山	市陽濱	籍	籍
工技	員警公	商	保	保
上開	上開	上開	電	電
府政市陽濱	府政市陽濱	府政市陽濱	話	話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所	所
號五四七第字取京	號四四七第字取京	號三四七第字取京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保	保
			電	電
			話	話
			所	所
			住	住
			籍	籍
			別	別
			姓	姓
			年	年
			籍	籍

新野中 (子枝千山樹)		名 姓	(橋垣坂)氏長壽	(子久木繪)藤原宗	氏長孝 (子勇富田和)
女	可 姓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年 年		歲八十三	歲五十二	歲二十二
縣島根本日	縣島根		縣城宮本日	縣宮千本日	縣野長本日
陸小區信永市陽澤 院〇九第街	高野 居住 無 無		承久區信永市陽澤 院〇九第街	海族區信永市陽澤 院〇九第街	奉恩區信永市陽澤 院〇九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家國政 四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名 姓	無		夫 名 姓	夫 名 姓	夫 名 姓
元 男 姓	無		日 男 姓	壽 男 姓	生 男 姓
歲一十三	年 年		歲二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二
縣島根省東山	縣島根省東山		縣島根省北河	縣西條省東山	縣島根省東山
商	無職		夫車	商	夫車
上同	無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五七第字取京

(子敏川石)園秀王	(子文靈柏)氏拾子	(子繁原田)氏目字	(子信京三)深玉忠	(子正島飯)子正王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三	歲一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三十四	歲二十三
縣古高本日	道海北本日	京京本日	縣山岡本日	縣海津本日
安永區西大市陽澤 院二八第街	工海區西大市陽澤 院九第街	工海區西大市陽澤 院九第街	奉恩區信永市陽澤 院三七二第街	安永區信永市陽澤 院四四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名 姓	夫 名 姓	夫 名 姓	夫 名 姓	夫 名 姓
有正 男 姓	文水子 男 姓	實金季 男 姓	田國信 男 姓	島根王 男 姓
歲八十三	歲二十三	歲十三	歲七十四	歲四十四
縣島根省東山	縣島根省東山	縣河東省北河	縣海津省東山	縣河東省北河
夫車	工	工	商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澤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五七第字取京

